死刑案件的有效辩护



中国律师实务指南

2025年
第二版

目录

序言1
第一章：审前阶段.....5
第二章：一审审判阶段.....20
第三章：二审审判阶段.....35
第四章：最高人民法院复核阶段41
第五章：律师的自我照顾.....50
附件. 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56

序言

死刑不可逆转，这是一个国家所能施加的最严厉惩罚。不过，由于律师、法律学者、非政府组织和许多立法者在全球范围内所作的努力，死刑已大大减少。绝大多数国家不再使用死刑，而在那些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死刑的使用频率也在降低。而死刑使用减少的原因之一是律师辩护有效率的提升是死刑适用减少的原因之一。

之所以编写这本手册，是因为我们相信，即便是在最具挑战性的情况下，优秀的律师也能有所作为。这本手册旨在介绍死刑案件中涉及的国际法和中国法律，并帮助律师思考可以做些什么。这本手册的大多数读者可能是律师，其中很多人几乎或根本没有为面临死刑者代理的经验。我们希望，手册能够增进中国律师对国际法的了解，为其提供一些启发和观点。我们知道，在中国法庭上援引国际法存在困难，但国际标准在对待被剥夺自由和面临丧失生命的最终惩罚的人方面具有普遍适用性。这些标准不应只是一种愿景，而应反映出我们在对待人类同胞时所应遵循的最低标准。

这本手册试图以对人的关注为中心。你可能容易忽视你的当事人的感受——恐惧、犹疑、孤独，或者法官的感受——想做正确的事情，但承受着来自各方的压力。作为律师，你可能压力很大、工作劳累、愤愤不平。通过分享世界各地代理死刑案件的律师的一些经验，我们希望这本手册能让你知道，你并不孤单。每个案件都有其独特性，每个保留死刑的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律制度。但是，正如国际法所表明的，关于什么是正义，什么是公平审判，存在着所有律师和法官都认同的基本原则。

本手册简要介绍了全球使用死刑的趋势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际法在有关死刑方面的主要进展。其后章节则按照中国刑事诉讼的主要程序阶段编排：审前阶段（包括警方立案、侦查及检察院审查起诉）、法院审判阶段和最高人民法院复核阶段。

全球趋势和关切

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全球出现了废除死刑的趋势。140 多个国家（超过三分之二）废除了死刑或不执行死刑。过去十年里，联合国大会以压倒性的多数票表决支持在所有地区暂停执行死刑的决议，以期废除死刑。在 2024 年 12 月的最近一次表决中，130 个国家投票支持该决议，创下了记录，该决议还对使用死刑表示了“深切关注”，并敦促继续使用死刑的国家采取行动，确保死刑判决不是歧视性或任意性法律或实践的产物。

到 2023 年，全球共有 144 个国家在法律上或实务上废除了死刑，占全球国家总数的四分之三。这一年，仅有 16 个国家执行过死刑，国家数量为历史新低，但死刑执行的数量达到了近十年的最高值，大多数执行是在世界上大多数死刑是在中国、伊朗、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越南、朝鲜和伊拉克执行的。然而，由于缺乏透明度，研究人员无法报告有些国家的准确数据，特别是中国、越南和朝鲜，这些国家的国家的死刑

判决和处决的数量被认定为国家秘密。在 2017 年对禁毒法进行修订后，伊朗的死刑执行数量大幅下降。

2019 年 3 月，美国死囚人数最多的州加州下令暂停执行死刑。州长宣布，“故意杀害他人是错误的，作为州长，我不会监督执行任何个人的死刑。从各方面来看，我们的死刑制度都是失败的，它没有公平对待患有精神疾病的人、黑人和棕色人种，以及无力负担昂贵法律代理费用的被告人。”

对于世界各地减少使用死刑的情况，不可能找出一个单一的解释。在支持废除死刑的人中，有说服力的论据包括可能出现错误定罪和处决、侵犯人权以及死刑并不具备威慑作用。支持死刑的人通常以报应为由支持自己的立场，也有些人认为死刑有威慑作用。虽然很多保留死刑的国家指出，公众舆论支持死刑，但研究表明，当被直接问及 “是”或“否”的问题时，公众的态度比最初表现出来的要更加微妙和平衡。在美国，律师辩护有效性的提高导致了死刑判决的减少。随着死刑判决的减少，死刑越来越被视为一种残酷的例外情况，因此，主张废除死刑就变得更容易了。

英国废除死刑

1965 年，英国颁布了《1965 年谋杀罪（废除死刑）法》（Murder Act 1965），实际上在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废除了对谋杀罪的死刑刑罚。这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包括持续的议会运动、公众对 20 世纪 50 年代三起误判死刑案件的强烈抗议、对社会和刑罚问题态度的改变，以及大多数议员认同国家无权剥夺个人的生命。废除死刑的决定是一项议会决定，当时并没有得到英国公众的广泛支持。

美国的死刑

目前，美国有 23 个州废除了死刑，还有 27 个州的死刑仍然合法。废除死刑的州包括纽约州（2007 年）、新墨西哥州（2009 年）、伊利诺伊州（2011 年）、康涅狄格州（2012 年）,马里兰州（2013 年）华盛顿州在 2018 年裁定死刑违宪，2023 年立法正式废除了死刑，科弗吉尼亚州在 2021 年成为废除死刑，成为南方首个废除死刑的州。一些因素似乎在这些州大幅减少死刑使用，乃至随后立法废除死刑方面发挥了作用，其中包括：对司法不公的担忧，特别是对处决无辜者风险的担忧；对死刑的不公正和任意性的认识，尤其是在涉及种族歧视的判决中；对死刑执行方式以及维持死刑所需高昂成本的质疑。有学者认为，这些因素推动了美国公众舆论风向的重大转变，越来越多的人转而支持全面废除死刑。

2024 年美国共计执行了 25 起死刑，反映了近年来持续下降的趋势。尽管有几个州立法允许对故意杀人以外的罪行判处死刑，但近年处决的绝大多数案件，仅涉及是故意杀人罪行。至少自 1976 年以来，美国没有人因杀人以外的罪行被处决。俄勒冈州、宾夕法尼亚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的州长最近已决定暂停执行死刑。自 2003 年以来联邦政府未再执行死刑，而军事当局自 1961 年以来也未执行过任何死刑。

2019 年 1 月，俄亥俄州州长推迟了处决沃伦·亨尼斯（Warren Henness），以待对该州的死刑执行制度进行正式评估。此前不久，也就是同一个月早些时候，联邦法院就三种药物配方注射法（three-drug protocol）在造成疼痛和不必要痛苦方面的严重性作出了裁决。州长随后宣布，在确立能够经得起法律审查的方式之前，该州不会再执行死刑。

据国际特赦组织（Amnesty International）的报告，2023 年共执行死刑 24 起，较 2021 和 202 年数量有所增加，影响因素之一是新冠疫情时期的限制措施导致诉讼程序被迫延长。2023 年新判 25 起死刑，是 2019 年来的最高纪录。

马来西亚暂停执行死刑

2018 年 5 月 9 日，马来西亚 61 年来首次通过选举产生了新政府。2018 年 7 月，新内阁成立，政府宣布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并再次承诺废除对所有罪行的强制性死刑——这是新执政联盟希望联盟（Pakatan Harapan）宣言中的选举承诺之一。2018 年 10 月 10 日，总理府实际负责法律事务的部长刘伟强宣布，内阁将废除所有罪行的死刑。部长于 2019 年 9 月宣布成立特别委员会，以建议对强制性死刑作出其他判决。令人鼓舞的是，马来西亚还对 2018 年联合国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第 73/175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马来西亚上一次执行死刑是在 2017 年。2019 年，官方继续暂停执行死刑，但还在判处死刑。关于死刑判决的数据并不透明；现有资料表明，大多数死刑判决是因贩毒而作出的，包括许多对外国国民作出的死刑判决。

到目前为止，马来西亚仍未彻底废除死刑。然而，2023 年 7 月，马来西亚颁布法案，废除了七项罪名的死刑，包括未导致死亡的绑架，非法制造武器等罪行，同时废除了十二项罪行的强制性死刑（即犯该罪行必须判处死刑），允许法官自由裁量，其中包括谋杀罪，恐怖主义相关罪行以及毒品贩运等罪行。

在国际法中增加对使用死刑的限制

《世界人权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首次阐明了每个人都平等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自由。该宣言由一个成员遍布全球、代表不同哲学传统的委员会起草，于 1948 年 12 月 10 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标志着二战浩劫之后的一个全新开端。宣言第 3 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第 5 条禁止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自从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发布以来，国际社会持续通过联合国机制逐步限制死刑的使用。1971 年，联合国大会在其第一个关于死刑的决议中认为，各国废除死刑是“可取的（desirable）”。今天，人们普遍反对使用死刑。随着对死刑影响和使用死刑相关风险日益深入的了解，关于死刑使用的国际保障措施也日益严格。

1966 年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 6 条第 1 款规定，“人人皆有天赋之生命权。此种权利应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无理剥夺。”1966 年通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时，国际上还没有就废除死刑达成共识，公约的起草者只得将死刑的使用排除在本条的适用范围之外。不过第 2、4、5 款试图限制了死刑的使用，包括限制死刑仅用于“最严重的罪行”。

1984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套标志性的保障措施（见附件《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以进一步保护面临死刑的人。这份文件（第 1984/50 号）规定了所有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都应遵守的九条保障措施。请注意，使用“尚未”一词意味着废除死刑应成为新的规范。《保障措施》的关键条款之一是参照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要求任何面临死刑的人都应得到公平审判。1989 年和 1994 年对保障措施进行了更新，对可能使用死刑的情况作了进一步限制。联合国大会每年都会援引这些保障措施，使其适用于所有国家的习惯法，无论该国是否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许多人认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容许了死刑的使用。有鉴于此，一些律师、公民社会组织和联合国成员国推动建立了另一个机制，以推动终止使用死刑。1989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The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CCPR）；目前已有 92 个国家批准了这改议定书。2018 年，负责监督《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独立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发布了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对公约第 6 条做出了新的解释。提出了尽可能缩小死刑使用范围的详细论点。

国际判例逐渐将可能适用死刑的罪行限定为“极为罕见的”情形，关于律师的作用，以及被告人在刑事诉讼的每个阶段获得有效法律援助权利的标准也在变化。随着律师、非政府组织和立法者越来越了解死刑如何对一些最弱势和被边缘化的社会成员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很多国内法和国际法都禁止在被告为青少年、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精神障碍者和老年人的案件中使用死刑。提供法律援助的义务旨在防止对最贫困者的歧视。然而，很多国家的研究都揭露了穷人和少数族裔被判处死刑的过高比例。

中国是包括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简称《禁止酷刑公约》）在内的很多最重要的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尽管中国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但已经签署、并在多个场合表示计划批准该公约。通过签署公约，中国已表达了对公约内容的认可和致力于履行条约的意愿。尽管在中国法庭上援引联合国公约存在困难，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可以为法律论证提供基础。我们希望读者能够从这本手册中得到启发，并运用其中的信息对这些主题展开更深入的探讨。手册末尾的资源列表提供了建议进一步阅读的资料。

第一章：审前阶段

本章中，我们将研究律师在死刑案件审前阶段的代理，这包括侦查阶段和检察院的审查起诉阶段。在死刑案件中，有效代理尤其重要，而这不仅限于庭审阶段。法律援助律师承担着与私人律师同样的提供有效代理的义务。

本章将重点关注以下领域：

一、概述：为何律师在这一阶段非常重要？

二、会见委托人

三、会见委托人家属

四、与办案人员沟通

五、收集证据进行并记录

六、精神障碍

七、拘留条件

八、认罪认罚

**本手册中的“拘留”概念，应按照国际法作更广义的理解，包括行政或司法机关剥夺人身自由的多种措施，而非仅限于中国国内法中的刑事拘留。*

习题：

你乘坐的飞机刚在 X 国机场降落。海关人员在搜查你的行李时看到了你给朋友带的一件礼物。他打开礼物，并发现了毒品。X 国会对毒品犯罪判处死刑。而此时警察来抓捕了你。

请写下在这种情况下你你需要做什么。你你认为你你会在中国使用这些吗？

一、概述：为何律师在这一阶段非常重要？

死刑案件不同于普通刑事案件。委托人在每个刑事案件中都享有某些权利，作为律师，你的义务与这些权利相对应。在死刑案件中，委托人性命攸关，你还肩负着彻底调查犯罪，了解委托人个人背景的额外责任，以说服决策者即便你的当事人有罪，。辩护工作的质量可能意味着生与死的差异。没有进行彻底调查的律师更有可能败诉，其委托人也更有可能被判处死刑。

> 被告面临死刑执行的威胁时，代理普通刑事案件的各个工作此时都会变得更困难且耗时。死刑案件辩护律师承担的责任所带来的心理和情感压力是其他法律工作没有的。为死刑案件辩护也是一项严峻的智力工作，既要掌握死刑诉讼特有的规则，还要时刻保持警惕随时把握新发展，这一法律领域易变、差别细微。
>
> **--- 美国律师协会**

最早阶段的情景

作为当事人的委托辩护人，你应尽可能在最早阶段参与案件，即使此时你还不知道检察院将要求判处死刑。国际人权法要求所有被警方拘留的人都应立即以其能理解的语言了解其权利。权利告知必须包括选择自己律师的权利，由自己选择的医生进行医疗检查的权利，并有选择通知亲属或第三方拘留情况的权利。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呼吁各国政府提供“充分的律师援助，覆盖诉讼的每个阶段，超出非死刑案件提供的保护程度。”此外，国际法要求在死刑案件中必须严格遵守被告的正当程序权。作为委托人的委托律师，你需要确保法院尊重和执行这些权利。

> **中国律师的经验**
>
> 许多中国律师表示，在侦查阶段介入能够起到阻止虚假口供的作用，最能够影响委托人案件的结果。如果能说服警方和检察院案件薄弱，便有可能尽早取消罪名，案件不至于在诉讼程序上走得太远。如果一个案件进入诉讼程序越久，已经做出批准决定的人越多，就越难质疑这些决定，自然也越难挑战做出决定的这些人。

按中国法律规定，警察讯问期间律师不可以在场，但可以为委托人提供关于法律的信息，包括禁止自我认罪的规定。在这一阶段，律师有权得知所指证的罪行并提出意见。律师还可以建议当事人对虐待或其他非法行为提出投诉。拘留三十天后，检察院有七天的时间做出批准逮捕决定。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5 年审查中国履约情况后，在结论性意见中建议缩短警察拘留的最长期限，要求应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在 48 小时内将被拘留者带到法官面前。并且强调，讯问时有律师在场可以限制酷刑的发生。

组建“辩护团队”

你应该尽早开始调查案件，准备案件辩护，这样即便存在挑战也能提供最佳辩护。有效的辩护需要咨询调查人员，以及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等专家。

美国律师协会《死刑案件中辩护律师的任命和履职指南》（2003 年修订）指出无论当事人是否做出过反对调查的任何陈述，首席律师都应负责彻底调查罪责和刑罚。

首席律师为尽此职责，必须组建一支由不少于两名合格律师、一名调查员和一名刑责从轻专家组成的死刑案辩护团队，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员需具备可以筛查精神或心理障碍或疾病的资质。这也许在你的司法辖区并不能完全做到，但关键是团队辩护的概念。代理死刑案例具有挑战性，应尽可能运用所有可用资源。如果没有调查员，也可以使用律师助理、法律系学生或非政府组织。如果没有精神科医生，可以使用护士和其他接受过心理健康培训的人。要不拘一格地寻找能够合作的专家类型。

二、会见委托人

为会见做准备

在第一次警察讯问后，你可能可以在看守所会见委托人。在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和恐怖活动犯罪案件中，你必须提前申请会见你的当事人。侦查部门必须在 48 小时内对申请作出回应并给出理由。除非侦查部门认为这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否责将必须允许会见。但在现实中，很多律师会见委托人都会被阻挠。

看守所通常在周一至周五的办公时间开放，尽管现在某些城市周末也开放。为了会见可能需要早上排队，并且不一定当天获准会见当事人，每个省做法不同。有时可能只有 20 分钟的律师会见时间，有时可以长达半天。

问题：

- ✓ 对被告你已经有哪些了解，还需要了解什么？
- ✓ 如何有效利用会见时间？
- ✓ 如何做会见记录？
- ✓ 你会你如何改善下一次会见的沟通？

第一次会见时应考虑：

- ✓ 介绍自己、转达家人问候、建立信任；问题清单：了解个人信息、初步案情和到案、批捕经过，拘留待遇和时长；了解预审主要讯问的内容；了解当事人的权益是否受到侵害。
- ✓ 基本权利义务告知：注意事项，比如笔录签名、录音录像、刑讯等；传唤证、拘留证、搜查证、扣押清单等法律文书，是否有酷刑、虐待等情况；
- ✓ 如何应对沟通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比如方言、少数民族语言、文盲（不识字）、精神障碍或使用手语等；
- ✓ 视申请人的不同情况，可以带翻译人员一起会见；
- ✓ 如何回应会关多久、判多久的问题？告知当事人如果案情严重，可能判死刑，有哪些事情需要特别注意？律师在阅读案件后才能有大致了解；

✓ 下次会见的计划。

国际法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决定：直到开庭日才与被告见面的律师，侵犯了被告人有充分时间为辩护做准备的权利。例如，在 Little V. 牙买加案中，申请人在开庭前只有 30 分钟的时间咨询律师，庭审期间同样也仅 30 分钟。理事会认为咨询时间和设施不足以确保为庭审和上诉作充分的辩护准备，并指出："被告人有足够的时间和设施准备辩护的权利，是保证公正审判的重要因素，也是审判公平原则的必然结果。在可能宣判死刑的案件中，必须给被告及其律师足够的时间准备庭审辩护；该要求适用于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

8.3, Communication No. 283/1988, U.N. Doc. CCPR/C/43/D/283/1988, **人权委员会** (Nov. 1, 1991)

与委托人沟通的最佳方式是什么？

为提供高质量代理，你必须建立和维持有效的律师-委托人关系。这在死刑案件中尤其重要。你与委托人的关系质量可能直接影响案件代理的质量和最终的判决结果，关乎委托人的生死。

有效的沟通能帮助你构建辩护意见并制定刑责从宽策略。如果彼此形成信任，那么你与委托人的讨论将会更有成效。你可能会发现在死刑案件中比较难与被告形成良好的工作关系。许多政府在死刑案件中将被告与其他囚犯、与家人和朋友隔离开来，因此你可能是被告与外界唯一的联系。在这种情况下，律师可能会很难获得委托人的信任。但如果你定期与委托人沟通，以尊重和专业的态度相待，并且热忱捍卫他的权利，就能形成更好、更富有成效的工作关系。

建立关系存在困难可能出于多种原因。在和委托人沟通时，可以考虑一些因素：

- 性别
- 年龄
- 精神障碍
- 身体、感官障碍（包括视觉、听觉障碍）或言语障碍
- 教育/社会阶层背景
- 语言

- 对律师的不信任感

贴士：采取创伤知情（trauma-informed）沟通方法

- 理解当事人或许有过童年虐待、家庭暴力、贫困、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等创伤经历，可能导致愤怒或恐惧心理，以及“无情”或“自毁”行为，甚至对司法系统的怀疑或敌意。
- 以尊重、不评判的语言与当事人交谈，表明“我是来帮你的”立场。允许沉默，不催促或强迫说话，不急于打断。
- 坦诚说明律师的角色、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不做虚假承诺，但强调当事人的的行动和努力仍有机会带来巨大转变，包括参与精神健康评估，写自述或陈情信，向被害人家庭真诚忏悔、提供补偿以求得谅解等。
- 建立信任往往不是一两次会见能做到的，而需要反复出现、持续沟通。即使一开始当事人不合作，也要维持联系、表现出可靠性。自我照顾。律师要委托人保持自身心理健康，避免陷入替代性创伤或职业倦怠。例如，委托人家属可能会在任意时间联系你，出于担心案件而向你发泄情绪。如果你不堪重负，可以谈诚沟通，让知道你在尽最大努力处理案件。你也可以要求严格遵照确定的办公时间。组建辩护团队，也可以帮助团队中的单一成员减轻这种压力。

问题：

- ✓ 根据以上这些因素，你会如何对待委托人？你应该有所区分地对待他们吗？
- ✓ 如果你预计与委托人之间可能会遇到语言障碍，可以在第一次见面时带口译员。
- ✓ 如果你没有口译员，该怎么办？ 你如何与委托人沟通？
- ✓ 如果委托人是聋人，能找到手语翻译吗？
- ✓ 委托人认字吗？你怎么验证委托人不识字？你将怎么解决该问题？
- ✓ 如何告知其权利？
- ✓ 下次何时会见？评估第一次会见的进展情况，考虑下次如何改善沟通。

外国案例：巴基斯坦律师的经验

Ahmed（非真名）被指控亵渎罪，这在巴基斯坦是死刑罪名。

刚拿到他的案子时，我们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安排监狱探访来会见。这本应是常规的法律/调查实践，但实际上，在巴基斯坦去监狱会见委托人并不常见。这次简单的访问让我们联系上了监狱长，他现已成为我们律师公会的盟友。我们如今可以不受限制地探访委托人，并且可以在任意一天、任何时间、不受监控地与委托人见面，这在巴基斯坦也很罕见。

定期在监狱中会见委托人对我们有两个方面的帮助：

第一，我们发现他长期遭受精神疾病的折磨，但从未确诊，并且只见过他一两次的人是察觉不出的。

第二，我们可以带自己的国际医学专家进入监狱评估我们的委托人。该评估之后在法院呈现并得到当地医生的认可。

根据对 Ahmed 家庭的调查，我们得以将他的社会历史梳理完整，讲清楚他精神疾病的由来。Ahmed 的案例教会我们最简单的实践也可以起到极大的作用。我们现在有了国际和本地专家证明我们的委托人患有精神疾病，这当然能作为证明委托人无罪的有力地证明。

巴基斯坦正义项目主任 Sarah Belal

中国律师的经验

律师要对当事人的个性有一个较为深度的了解与把握。2-3 次的短暂会见很难与当事人形成有效沟通，需要事先通过当事人的家属、亲戚、朋友及从其它方面对当事人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具体到本案，当事人比较认可二审律师。因为他常年维权背景与二审律师代理人权案件的背景契合，建立了互信与顺畅沟通的基础。而本案死刑复核阶段的律师是国内知名大学刑法学教授，其专业性与辩护的技术性都属于国内顶尖的律师群体。但由于其与维权人士的接触较少，所以对于当事人个性的了解与沟通需要一个相互适应的过程。律师在角色上的精细分工和配合至关重要。

为与委托人建立成功的关系，重要的是在沟通中保持一致，让委托人了解案件的实质和程序上的发展。

尽管可能受到限制，你仍应该努力安排定期会见委托人。尊重委托人的保密权并避免利益冲突尤为重要。让委托人心安，知道他们告诉你的所有信息都会保密，除非他们同意作为庭审策略公开这些信息。你还应确保及时回复信件并接听委托人的电话（囚犯可以使用电话的国家/地区），并在适宜时与委托人家人和朋友沟通。你的委托人可能会随案件程序的推进而越来越沮丧。这是个人对法律程序固有延迟的正常反应。如果你发现自己无法经常会见委托人，可以考虑招聘有资质的人员来与委托人保持定期沟通实习律师和律师助理也是保持定期沟通的绝佳资源。

只有你你与当事人建立了信任关系，你才会进行更有效的讨论。你你的当事人只有在信任你的情况下，才会透露个人和痛苦事实（例如他在犯罪中的角色），这为审判时提供有效辩护非常重要。例如，如果你你仅在审判前 10 分钟会见被告，他们可能会告诉你你他们根本不在事发地，并且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但是，如果他们信任你你，他们会告诉你他们是因自卫杀害了“受害者”。这对说服法官而言可能是更可行的论据。

外国案例：克服障碍

委托人委托人委托人委托人和我自己之间存在明显的社会阶层差异，我觉得这可能是个问题。我该怎么办？

在世界各地，委托人律师与其委托人之间存在阶层差异都是很常见的，尤其是在死刑案件中。最佳方式取决于根据不同的当地文化可采取，但也有一些通用的方法：

尽量让委托人安心。从寒暄开始对话，介绍自己，举止友善而放松。在适当时问问委托人是否感到舒服。如果可能，带点食物和饮料与委托人分享。如果在文化上是适宜的，则使用日常用语，着装选择让委托人觉得舒服，并对委托人的困境表示同情。

请委托人说明他对状况的理解，填补未知领域，确保询问委托人是否还有其他问题。

有时候解决重要问题会要求承认阶级差异的存在，不要因此而逃避解决这些问题。如果你

三、与委托人家属见面

建立与委托人家人的信任与建立委托人信任同等重要。你需要获取有关委托人的尽可能多的背景信息以确定辩护策略。委托人的家庭成员可能无权探视或会见。委托人与你的会面可能是与外界联系的唯一渠道，你要以尊重和负责任的态度行事，并争取获得家属的支持。案件可能很复杂，耗时较长，家属的持续支持能让你在案件中提供更有效的帮助。家属也需要耐心，作为律师，你要鼓励家属坚持不懈地要求在拘留中公平对待当事人，确保其公正审判的权利。

中国律师的经验

死刑案件中与当事人以及当事人家属的积极沟通可以对案件进展起到一些积极的推动作用，反之可能影响比辩护的有效性。某案件中，案发时当事人家属尚为年少，缺乏足够的法律意识和应对能力，在其父案发后未能采取积极的有效措施，或未能与一审律师达成紧密的配合，可能导致部分相关事实未能及时充分呈现，可能影响一身的判决结果。

问题：

- ✓ 你如何与家属沟通？
- ✓ 如何告诉他们关于侦查的情况？
- ✓ 如果你与被告家属见面并不容易，你会怎么做？
- ✓ 交流困难的原因会有哪些？

如果委托人的家人求情并在之后的阶段对受害人的家属进行了补偿，你也许能够争取从轻处罚。所以你要获得被告家属的充分信任，就案件的程序性进展和可能结果，持续向家属更新所有信息。

四、与办案人员沟通

嫌疑人或家属委托你后，你与办案人员办案人员进行沟通非常重要，包括看守所人员、警察、检察官、法官及其助理。

要为你的委托人辩护，你必须尽可能了解案件的情况，例如：现有证据是否充分？罪名是否合适；基本案情如何；考虑到案情严重，本案中警察可能会受到哪些社会-政治因素的影响？是否有需要注意的舆情或维稳压力？

你需要会见委托人并尽可能多地了解案件情况。在实践中，当案件进入审理阶段时，律师与法官之间的沟通相对良好，这是因为法官在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为庭审做准备，因此当然需要与辩护律师进行更多沟通。

但是在侦查和起诉阶段，警察和检察官是主要办案人员，警察必须准备证据，检察官必须确保起诉。因此在审前这两个阶段，他们通常会忽略或排斥律师的参与，导致律师与相关办案人员之间缺乏顺畅的沟通。

贴士

如果看守所、法院工作人员或其他人不许我与委托人见面怎么办？

尝试保持冷静，语调平和。事实上他们掌握是否给你提供帮助和便利的决定，对他们大吼大叫或高声痛斥通常是个糟糕的策略。你首先应尝试与他们讲道理。不要责怪对方（“为什么不让我见我的委托人？”），而是将人与问题分开来（“我知道这不是你的错，但现在我要见委托人时遇到很大麻烦。”）。

如果不起作用，要求见他们的主管。如果见不到，写下他们的姓名和联系信息，然后平和地离开。确保记下访问的日期和时间，以及与你交谈的任何人。如果你可以等到轮下一班工作人员，也许换个人态度会好一些。如果仍然无法见到委托人，那么作为不得已的选择，你可以在本地提出投诉，若本地投诉失败，也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和委托人意愿，在国际人权机制内进行投诉。

五、收集证据、进行记录

你在调查阶段收集的证据对证明委托人无罪、罪轻或为其争取从轻、减轻、免除刑事责任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因此，从一开始就进行高质量的记录非常重要。高质量的记录不仅对你自己有用，还可以尽可能地保护委托人，并为之后可能承办此案的其他律师提供帮助。要记录的内容包括与委托人、委托人家属、办案人员办案人员的会面细节，你找到的任何其他书面证据以及专家意见。你要为案件辩护做全面准备，因此需要尽可能详细地明确所发生的情况。

中国律师的经验

不提倡律师直接或独立会见证人。律师可以收集相关书面证据，或坚持要求检方或法院调取证据；

如果会见证人，必须两位律师以上进行，最好有见证人在场，并进行录音录像。

可能影响信息质量的因素：

1. 信息来源：信息从哪里获得？直接来自委托人、委托人的家人或朋友、事件现场的目击者，还是来自从别人那儿听到消息的人、媒体报道？所有这些来源都可包括在卷宗内。每次会议、地点、日期、时间和讨论内容都应记录下来。

2. 详细程度：事件阐述中是否存在无法解释的空白？你是否只知道大概情况？可以获得的信息越详细越好，因为可以帮助他人了解所发生的情况。

3. 是否存在矛盾：委托人的表述是否前后一致？表述是否有矛盾或不合理的地方？原因可能是什么？信息应该是一致的，或至少在不一致之处能够解释原因。细微的不一致很常见，不影响信息的整体质量，但是严重的不一致则提示你应进一步核查信息。

委托人的案件可能耗时很长，有时甚至是延宕很多年，可能在之后阶段要由其他律师接手。高质量的记录让他们最有可能了解他们的委托人以及之前已完成的辩护工作。

六、精神障碍

确定你的委托人是否存在精神障碍对于决定他们是否适用死刑非常重要。在第一次会见时你也应考虑这一点。会见时他们感受如何？被拘留了多久？期间还见到了谁？

对有精神障碍的罪犯不判处死刑主要有两个原因：首先，精神障碍者在其处理信息、理解其行为的后果或违法性、采取合乎逻辑的行动以及进行自我控制的能力方面往往存在不同程度的局限。这意味着，对精神障碍者执行死刑无法达到惩戒和威慑的刑罚目标。

中国法医精神病学专家

在确定委托人的精神健康状况时，你应该认真对待警察的第一次讯问笔记。这是因为与以后的阶段相比，首次讯问最接近现实。第一次讯问之后，警察可能以不同方式对你的当事人施加压力来获得口供。另外，第一次讯问一般是在犯罪嫌疑人刚被采取强制措施后或刚实施犯罪后，这次讯问往往更清楚地反映嫌疑人犯罪时的心理状况。

其次，在侦查和审理过程中处理精神障碍的方式也可能影响量刑。精神障碍者在刑事司法程序进程中处于极不利的地位，可能表现为多种不同方式。例如：他们更易做出虚假供认；他们配合律师准备辩护的能力更弱；他们语言表达不清或举止不得体；法官和公众可能将他们在法庭上的言行举止理解为缺乏同情或悔改之意。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中，他们始终承受这种固有的不利影响，对他们判决和执行死刑尤其不人道。

在影响死刑量刑的所有因素中，很多潜在缺陷导致精神障碍可能是最容易被忽视和误解的因素。首先是司法系统缺乏对此问题的知识和了解。尽管有关精神障碍的科学和研究很先进，但是大多数律师、检察官和法官对该问题并不熟悉。大多数人没有

接受过与鉴别精神障碍相关的培训，没有关于精神障碍原因和表征的专业知识，也很少了解精神障碍对个人行为的影响。

第二个潜在缺陷是怀疑主义。在刑事案件中对精神障碍的主张有时受到一定程度的怀疑。在这方面，律师和法官可能反映出一种更为普遍的看法：精神障碍有时被用作严重犯罪的虚假借口。 马拉维高等法院在 R 诉 Langanyiwa 案中指出了这种做法的错误。在那起案件中，法院注意到一名精神科医生的发现：罪犯有特殊的认知障碍，智力低于平均水平，很容易被他人引导和操纵。法官随后表示：如果你可以确定案发时你的委托人精神失常，那么也许在一开始就可能不进入庭审——在许多法律体系中（即使不是大多数），精神错乱是完全免除刑事责任的理由。如果你的委托人因精神障碍而不具备完整的刑事责任能力，你可以辩称他不适用死刑，因为国际法禁止处决这类个人。即使委托人的精神残疾严重性不足以使之免于死刑处罚，它也可能是量刑时至关重要的从轻证据。

许多法院认为，个人有权在被判死刑之前接受精神健康评估。

你应该确保你的当事人在入狱后立即接受精神健康专业人员的评估。这可以使医务人员识别任何先前存在的医疗状况，以确保提供适当的治疗，识别在最初拘留期间可能正在发展的身心障碍或可能遭受的伤害，并使工作人员能够分析被拘留者的精神状态。向可能遭受自残伤害的人提供适当的支持。你还应确保当事人有权接受定期健康检查，包括在身体不适而提出申诉时每日均能接受检查。

你可能会怎么做？ 你要怎么了解拘留期间发生的事情？

国际法

自 1984 年以来，联合国采取了一系列旨在保护精神障碍者不受处决的措施。在 1984 年，联合国大会批准了禁止处决“有精神疾病的人”的规定。1989 年，联合国对该措施的决议中明确地指出“撤销对智力迟钝或智力及其有限的人的死刑，无论是在判决或执行阶段”。此后，联合国机构一直表示，国际法禁止对精神障碍者判处死刑。

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2 年观察到：

“国际法对死刑适用施加了严格的限制，并要求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以确保死刑适用合法。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或针对特定的弱势群体群体，还要考虑撤销死刑...该结论源于以下事实：国际法并不对人的生命权做出价值高低之区分。 考虑到对诸如青少年、精神障碍者，孕妇或经由不公正审判后被判处死刑的人等群体执行死刑尤其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以及条《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和第十六条所确立的国家义务。”

中国于 1998 年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因此也应遵守该项国家义务。

美国最高法院已将童年剥夺和虐待，精神疾病以及在拘留中的良好品行视为重要的从轻、减轻量刑因素。精神障碍或精神疾病的证据，即使不足以支持免予刑事处罚的辩护，作为死刑案件中从轻、减轻处罚的证据也极为重要。。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呼吁各国避免处决遭受任何形式的精神障碍或其他身心障碍的个人。2002 年，美国最高法院援引了一项国际共识，即“智力障碍者在刑事责任方面显著低于普通罪犯。”

“有别于我们过去对他们的忽视，我们应始终听取医生的意见；否则，在判决的关键时刻我们将错过司法中至关重要的因素。”法官接着指出，即使被告是一个集团的一分子并犯罪“情形极其恶劣”，但鉴于他并非惯犯，仍应给予同情对待。

中国法律并未明确禁止对患精神障碍人士执行死刑。《刑法》主要聚焦于刑事责任能力问题。根据《刑法》第十八条规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如果被告患有突发性精神疾病，法院应必须确定他们在犯罪时是否精神正常。

依据中国法律，只有警察，检察院和法院才有权启动精神健康评估（即司法精神病学鉴定）。尽管研究表明，精神健康评估最有可能在侦查阶段由警察启动，但它仍可以在刑事诉讼的任何阶段进行。即使审前的评估要求未获采纳，在审判阶段，辩方仍可以要求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并提交由有资质的相关专家出具的专业鉴定意见。

有关精神健康评估的重要性，如何申请评估以及使用专家的更多信息，请参见一审阶段的第 9 节精神健康评估。

需要注意的是，越早进行精神健康评估对被告人越有利。初次会见时律师就应具有敏感性，若发现犯罪嫌疑人存在精神异常的表现，应及时提出评估要求。如果侦查阶段警察未进行评估，律师应以书面刑事申请评估，并说明理由。你也可以申请独立评估，或寻求私人心理健康专家的帮助，将专家的建议形成书面材料。

贴士

你如何确定你的委托人是否患有精神疾病？ 你提出的问题会根据委托人的教育程度以及案件内容会有所不同。

以下是律师发现对他们的委托人有用的一些问题：

1.他们是否曾经遭受过头部受伤？

2.他们曾经发生过事故吗？

3.他们是否失去了意识？

4.他们是否曾经住院过？

5.他们曾经遭受过癫痫发作吗？

6.他们是否曾经经历过失去时间的轨道并在以后“醒来”的时期？

7.他们曾经有过莫名其妙的愤怒吗？

8.家庭中有人有精神健康问题吗？

9.是否曾因任何精神健康问题而开过处方药？

10.是否曾经被诊断出患有精神健康问题并以其他方式治疗过？

问题：

- ✓ 你将如何支付心理健康评估费用？
- ✓ 你需要额外的支持吗？ 如果需要，你会向谁寻求支持？

七、拘留条件

通常，律师只关注案件本身而不关注被拘留者所处的条件。但是，你的委托人有权获得最低限度的拘留待遇。拘留期间的待遇可能会影响他们的精神健康，影响他们与你的沟通以及受审的能力。

在拘留期间，你的当事人拥有数项权利，你必须设法争取保障。这些权利包括：

- 享有人身安全的权利，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不被长期单独关押的权利 （注意，依据国际法，单独监禁超过 15 天即构成酷刑或虐待）；
- 不得自证其罪的权利；
- 与异性被拘留者分开关押的权利；
- 享有适当生活空间的权利，包括睡眠区域和浴室设施；
- 享有适当娱乐设施的权利；
- 获得必要医疗服务的权利；
- 享有具有营养价值的食物的权利，以维持身心健康；
- 不受一切形式歧视的权利，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与家人和/或朋友保持联系；
- 有权与律师进行保密联系。

-

酷刑与非人道待遇

中国于 1988 年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禁止酷刑，要求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缔约国“对系统的审讯规则，指示，方法和做法以及对被拘留者的监护和待遇进行安排，进行系统的审查。 剥夺自由的形式”。 一旦了解酷刑或非人道待遇信息，你应即使采取措施要求相关机构停止这种对待。记录和提交详细信息也有利于在之后的程序里更好地帮助你的委托人。

如果你的委托人受到不人道待遇或酷刑，第一步应该是明确哪个机构有权处理该问题，并梳理证明该事实所需要的的证据。

变更强制措施的策略

辩护人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变更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辩护人对于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某些行为，有权向该机关申诉或者控告 也可以向上级控告。

酷刑定义（《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

行为：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

目的：取得情报或供状；处罚；恐吓或威胁；基于歧视。

实施者：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职权的其他人。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定义（《禁止酷刑公约》第 16 条）：

行为：未达酷刑程度的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目的：无规定。

实施者：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职权的其他人。

律师应对可能的酷刑和非人道待遇形式具有敏感性，实践中的形式可能包括剥夺睡眠、长期保持固定姿势不准移动、不提供适量饮用水、胁迫委托人或以其家人相威胁以及其他对被拘留者造成巨大精神压力的行为。

问题：

- ✓ 你如何知道你的委托人是否遭受过酷刑或虐待？
- ✓ 你会问什么样的问题？
- ✓ 你的委托人感受如何？
- ✓ 他们被剥夺了睡眠吗？
- ✓ 他们吃得好吗？
- ✓ 如果你的委托人是女性，她是否可以使用卫生产品？
- ✓ 他们可能会有什么样的健康症状？
- ✓ 如果获得了医学治疗，治疗方式如何影响他们提供准确证据的能力？
- ✓ 他们认识到了自己遭受的是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吗？
- ✓ 他们认罪了吗？在什么情况下认罪的？是否被充分告知认罪可能带来的后果？
- ✓ 你是否可以通过任何方式询问你的委托人被关在什么样的拘留条件下？
- ✓ 如果你现在无法改变这些情况，是否可以记录和存储以备将来使用？

中国律师的经验

创伤会以重复画面、情绪、身体感受的方式影响当事人，使得她们以后多年仍然可能又进入过去的创伤体验中。在律师见到当事人时，如果能够了解这些创伤是未经过加工处理的记忆的叠加，对于律师内心的平静和对当事人的倾听就会好一些。

加强律师地心理建设也有有重要的意义。律师应建立专业的心理边界，若能避免被当事人的境遇过度牵动，也更能确保职业的可持续发展。

注意：

- 你的委托人可能仍在承受因为酷刑或非人道对待引起的创伤，继续采用创伤知情方式，不急于推动当事人立刻详述被残酷对待的细节，避免刺激其创伤回忆。
- 告知委托人相关权利，即在酷刑和非人道对待下做出的供述应被视为非法证据而予以排除，帮助其对此进行主张。
- 记录伤情。如无验伤报告应尽快要求进行验伤，或收集其他相关证据，妥善记录。这可以包括，看守所入所记录、其他医疗记录，伤情照片、同监室人员的证词、看守所工作人员的证词。律师还应及时要求调取监控录像，鼓励委托人书写遭遇酷刑或残酷对待的经过及伤情、实施者，记录家属的探视情况（家属如发现伤情）。你必须对此详细记录并妥善存档。在初次会见时律师就应对此保持警觉。

- 你应比对讯问笔录，对前后叙述或供述明显不一致之处保持敏感，调查造成不一致的原因。

国际案例

在 Hilaire Trinidad 和 Tobago 一案中，美洲法院裁定，在审判之前和之后，申请人都被关押在“人数严重过多且不卫生”的监狱条件中。缺乏足够的通风、自然采光、有营养的食物、医疗服务以及休闲娱乐，意味着申请人遭受了“影响其身心健康的情况”，这相当于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最终，申请人拘留期间的待遇构成了法院决定不应处决申请人的理由之一。

八、认罪认罚

死刑案件仍可能适用认罪认罚制度。已有多项研究指出，刑事案件中一些值班律师或指定辩护律师的角色之一是见证被拘留人员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甚至可能促成被告做出认罪认罚的决定。然而，在死刑案件中，认罪认罚可能为后续诉讼程序造成诸多不利影响。无论你是作为指定律师还是委托律师，在面对委托人是否认罪认罚的问题是，都必须谨慎评估、认真对待。

如果在你介入之前，你的委托人已经认罪认罚，你需要了解让他们是在什么情况下做出的认罪认罚，是否自愿或受到任何胁迫、诱导，是否被充分告知认罪认罚可能带来什么后果。你要注意对此进行记录，并采取措施挑战认罪认罚的程序不当或瑕疵。

如果委托人向你咨询是否应该认罪认罚，你需要澄清“是否认罪由委托人自主决定，不认罪并不是加重处罚的理由”，同时，认罪认罚并不一定等同于免于死刑处罚。

如果你对案情进行谨慎评估后，认为有机会为被告进行无罪辩护，你更应该告知认罪认罚可能会造成限制后续的辩护空间。如果被告坚持不认罪，你也应该尊重其意愿并做好无罪辩护的准备。法律允许一名刑事被告委托两位辩护人，为保稳妥，两名律师可以分别做无罪和罪轻的辩护，并确保律师间充分沟通、有效配合。无罪辩护在一些死刑案件中可能被认为过于激进，但对于存在重大事实认定错误的案件，特别是可能因司法不公造成的冤案，无罪辩护是必须的。

总结：审前阶段

- 死刑案件不同于一般刑事案件。你的辩护质量对委托人而言可能意味着生与死的差异。当被告可能面临被执行死刑的风险时，律师为他/她所执行的每个任务通常都更加困难且耗时。
- 侦查阶段非常重要。与审判阶段相比，律师在侦查阶段的作用经常被忽略。你应该尽早介入案件并为当事人提供代理。你在侦查阶段的参与，有助于为委托人争取最佳的案件前景。
- 创造性地开展调查是不可或缺地。在此阶段，你可能面临各种挑战，但是关键在于是否能创造性的方式思考能够克服这些挑战的方案。例如，组建一个

“辩护小组”可能存在困难，但是你仍然可以借助专家的协助，如医生、心理专家等协助你进行调查。

- 为了在案件的每个阶段提供良好的辩护，高质量的记录至关重要。这也能为与你合作的其他律师或以后可能接手此案的律师提供背景信息。
- 你的委托人有权获得最低限度的拘留待遇。认真思考如何应对这一问题，以及你现在或以后如何倡导拘留待遇最低标准的实现。
- 从一开始就要照顾好自己的心理健康。在死刑案件中，辩护律师或辩护律师团队不仅面临法律层面的挑战，还往往要面对心理和情感方面前所未有的压力。代理当事人需要耐心并坚持不懈。有关更多建议，请参见章节《自我照顾》。

第二章：一审审判阶段

本章将重点放在一审审判阶段。根据国际法的相关原则，所有个人都有权在法律面前享有正当程序和平等待遇。这两项基本权利包括不同的方面，如在公正而不偏倚的法庭上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不被无故拖延审判的权利，有权出庭受审并以有意义的方式参与诉讼，无罪推定以及不被强迫自证其罪的权利。

本章将重点关注以下领域：

一、概述

二、做庭审准备

三、会见被告人

四、与法官和检察官沟通

五、阅卷

六、审核证据

七、诉讼策略

八、从宽因素

九、精神健康评估

十、召集证人

一、概述

对于面临死刑的人来说，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是基本保障之一。联合国《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保障措施》中，公平审判的最低标准是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要求。这包括在独立的法庭上就其被指控事项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无罪推定的权利以及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均可获得合格的法律服务和其他服务的权利。对《保障措施》中的九项保障进行国际和区域研究后，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以下五项关键权利：

- 辩护权，包括律师的有效协助；
- 由独立公正的法庭审判的权利；
- 及时司法程序的权利；
- 领事通知权；
- 个性化量刑的权利。

国际法一致认为，要使被告的抗辩有效，必须将其提交给独立公正的法院。 法院应“区分于政府其他部门，具有自治权，不受任何来源或出于任何原因的影响，威胁或干扰”（美洲人权法院）。公正性要求共同适用于法官和陪审团。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司法辖区，司法独立仍面临挑战，影响独立裁判的外部因素可能包括政治干

预、舆论压力等等。有许多中国律师在个案中持续努力，推动司法机关做出更加独立公正的裁决，死刑案件亦不例外。律师应敏锐地识别可能影响案件裁判的非法律因素因素，并认真思考对策。

二、做庭审准备

当事人在庭审前最重要的准备事项有哪些？

- 如何准备辩护（庭前辅导）？
- 告知法律规定、庭审程序
- 核实案件信息
- 沟通发问环节的安排，就庭审中可能被问及的问题与被告人沟通；
- 被告人的陈述
- 树立对公正审判的信心
- 告知庭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如何应对；准备好随时就审判程序的公正性提出质疑。

在庭审前，拟定辩护方案，并且准备：

- 发问提纲（包括发问被告人、同案被告人、被害人、证人、鉴定人等）；
- 质证提纲（对公诉方证据的合法性、 真实性、 关联性发表质证意见）；
- 举证提纲（依证据目录进行）；
- 辩护意见及答辩提纲。

严重案件中，一审庭审辩护的重点在于：

- 提出一切可能的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的理由
- 援引类案的法院判决

三、会见被告人

作为死刑辩护律师，你有责任尽最大能力、调动一切可用资源确保你的当事人在公平的法庭受到公正审判，并竭力维护其一切合法权利。为了有效地进行死刑辩护，你你需要在法庭上与你的当事人及时沟通，以交流有关证据和证人证词的信息。因此，被告人必须出庭为自己辩护。正如我们在前几章中所讨论的那样，你应该已经与被告人见过面，并花了一些时间为为审判阶段作准备。你与被告人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并赢得他们的信任很重要。在审判阶段，尽管你可能会面临诸多挑战，但是你依旧大有可为。

为了使你的当事人能够有意义地参与辩护，他/她需要理解诉讼全过程发生了什么。国际法规定，每个人都有权“在不懂或不会讲法庭上使用的语言时，可以免费获得口译员帮助”。

辩护律师在会见前，应认真了解案情，熟悉证据材料，根据案件事实和证据情况准备会见提纲。会见时，应认真听取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发现、核实、澄清案件事实和证据材料中的矛盾和疑点，重点了解以下情况：

（一）被告人的身份，拘留、逮捕及其收到起诉书的时间，是否存在超期羁押等违反程序的情况；

（二）被告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是否有异议；

（三）指控的事实、情节是否清楚、准确；

（四）是否有法定或酌定从重、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的情节；

（五）被告人关于无罪辩解的理由是否成立；

（六）是否存在刑讯逼供或其他使被告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情况；

（七）如果被告人已认罪认罚而你并不在场，询问被告人认罪认罚是否自愿并被充分告知其后果；

（八）告知被告人，如果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并愿意接受处罚，可能被认定为“坦白”而依法得到从宽处理；同时应告知，如果裁判结果不如人意，坦白有可能影响之后的诉讼程序中抗辩的效果，作为律师仍依据坦白情节争取从轻、减轻处罚。

问题：

- ✓ 你将如何与当事人交流？ 你的当事人是否似乎在与你交流时遇到困难，例如方言，母语或学习困难？ 你如何改善与当事人的沟通质量？
- ✓ 你需要口译员吗？ 你会自己找还是使用法院提供？口译员是免费的还是你需要付费？
- ✓ 你怎么知道他们翻译是正确的？
- ✓ 为了使当事人了解信息，你会如何翻译所有相关文件？
- ✓ 注意：被告人在审前阶段获取信息和充分参与同样至关重要，律师应尽量保障被告人的此项权利。

中国律师的经验

当事人使用律师难以理解的某地方言，律师可以建议家属委托一名当地的律师一起会见委托人。

在一起可能涉及错误定罪的案件中，律师希望委托人写下陈述，讲明案件事实、被拘留的经过、拘留期间的刑讯或其他做法，但当事人不识字，于是律师让当事人口述，由律师或律师助理记录、转写成文字。律师及其团队将委托人自述整理成“万言书”寄送给政法委和上级司法部门；家属也可依据“万言书”在主流媒体和自媒体进行呼吁。

四、与法官和检察官沟通

在审判过程中，你要努力说服法官认定被告人无罪，或为被告人争取从宽处罚。为此，你必须在审判之前和审判期间与司法机关保持良好的沟通。

你需要考虑的要点：

- 基本辩护思路，必要时可以事先提交举证提纲；
- 对案件程序、证据瑕疵、起诉书表述错误等方面的意见；

• 是否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鉴定人、人民警察、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并要求落实旁听人数；

国际法

所有普遍性和区域性人权文书均保障个人享有公正审判的权利，这包括：

- 控辩双方平等原则（“平等武装”原则）；
- 对抗诉讼的权利；
- 有权已可理解的方式获得关于其指控的详细信息；
- 有**足够**的时间和便利条件来准备辩护。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评估审判公正性的最重要的标准是遵守控辩平等原则。在整个审判过程中必须遵守控辩平等原则，这意味着在审判过程中，应确保控辩双方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并且在程序权力上有对等的机会。虽然不可能穷尽所有可能违反该原则的情况， 但常见的情况包括：被告和/或律师被排除在由检察官出席的诉讼程序，或被剥夺了准备辩护或获取相关信息的时间。 这项原则也要求律师在必要的范围内有权查阅控方的案卷，以开展有效辩护。 因此，律师应当密切关注违反控辩平等原则的情形，并在发生此类情况时，向法庭提出适当的反对意见或程序异议。

尽管中国《刑事诉讼法》未明确提及公正审判原则，但最高人民法院关 2021 年做出的司法解释的确包含了潜在的侵犯公正审判权的行为，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不核准死刑的理由之一。
但是，中国律师指出，在书面陈述或辩护词中不能直接提出公正审判权的问题。对涉及公正审判权的任何上诉都必须参考中国刑事诉讼法中的特定规定。

历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众多联合国独立专家都批评中国审判和司法制度缺乏透明度，并指出其存在依赖可能为强迫所得的“供认”的倾向（联合国人权高专办）。

五、阅卷

到审判机关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并制作阅卷笔录或者证据目录附卷归档。

在一审期间，辩护律师可将起诉书与起诉意见书进行对比，掌握公诉机关在指控事实、证据、罪名及适用法律方面的任何变化，以判断空方策略，有针对性地做好辩护准备。

辩护律师已经在审查起诉期间查阅、摘抄、复制了案卷材料的，在一审期间应当查阅、摘抄、复制下列材料：

（一）审判期间检察机关补充侦查或自行收集的证据材料；

（二）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人、辩护人的申请向人民检察院调取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收集的有关被告人无罪、罪轻的证据材料；

（三）法院发现有关被告人自首、坦白、立功等量刑情节的材料，检察院未移送、法院通知检察院补充的证据材料。

一审期间，应当在审查起诉期间阅卷的基础上着重研究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指控犯罪的逻辑、指控所依据的证据。

阅卷笔录应当结合起诉书所指控的犯罪事实以及对应的证据，以审查起诉期间的阅卷笔录为基础，重新进行整理或制作。

一审期间，还应根据起诉书列明的证据类型及具体证据，将阅卷笔录中的证据进行整理、排列，并以此为基础制作质证意见。（引自尚权律师事务所公开资料）

六、审核证据

与调查阶段一样，你应该尝试获取有关被告案件的尽可能多的信息。

问题：

- ✓ 你可以要求排除任何证据吗？
- ✓ 检察院收集的证据是否合法？
- ✓ 你怎么知道的？ 你如何自己调查，你将收集哪些证据？
- ✓ 被告认罪了吗？ 他们被刑讯逼供了吗？ （有关酷刑和虐待的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1 章）

在普通法国家与地区，辩护律师或辩护小组有权彻底调查犯罪和被告的情况。律师有责任独立调查委托人、警察和检方提供的事实。

但是，在许多使用纠问制度的民法法系的司法管辖区下，调查责任主要集中于司法人员。 但这并不意味着辩护律师无权参与调查。无论司法系统是民法法系还是普通法系，作为辩护律师，你都负有开展调查的责任。

七、诉讼策略

为了有效地在审判阶段为当事人辩护，你必须认真思考、制定审判阶段的辩护策略。首先，这涉及发展你之前确立的案件思路，使你的辩护思路在整体上一致且连贯。 这一策略应指导你计划提交的证据，包括证人和物证的选择。一个成熟的案件策略应该贯穿整个审判流程，包括询问证人，开庭辩论和结案陈词。

审判通常是控辩双方对案件的两个不同叙事版本之间的较量。为了确保被告的叙述前后一致并可信，你必须有一个辩护策略，为接下来的辩护确立框架。例如，你的策略可能是当事人为了自卫而杀害了死者。或者，存在对身份辨认错误的情况，你的当事人没有实施任何犯罪行为。无论选择哪种策略，都需要凸显与你的策略相一致的证据，并对可能削弱或推倒你辩护策略的证据提供解释。

注意：

- 全面性：一个很好的辩护意见应当是全面的。你的辩护意见应将案件的所有事实联系在一起，形成统一的叙述。这不仅仅包括法律层面的论证，也必须通俗易懂、具有说服力。
- 一致性：要说服法官，你的辩护意见必须前后一致。在死刑案件的审判中，你必须同时考虑定罪和量刑两方面。你的立场应该在这两方面中一致且连贯地呈现。有些律师可能会尝试“广撒网”，罗列穷尽所有可能、可用的辩护方向，挑战每个论据，无论其结果如何或是否造成辩方观点自相矛盾——你应避免这样的错误。
- 常识性：法官和人民陪审员往往在案件初期就已形成初步意见，因此，你应该在审判的每个阶段不断地呈现辩护意见，包括合议庭包括人民陪审员的确定，证人的准备，庭前会议，开庭辩论，证据的提交和结案陈词。

外国案例：几内亚律师利用医学报告挑战控方理论

在 7 名警察被指控殴打小偷致死的案件中，我使用医疗报告成功推翻了控方的案件框架。受害人被送往医院时，医生未能说明死亡原因。这一漏洞至关重要，因为其他证据表明受害人原本患有疾病。

在没有任何医学检查员或专家意见的情况下，我认为控方无法起诉无法证明受害者的死亡负责应由警察负责。于是，我向法院申请下令对受害者开棺验尸，由具备资质的的专家对其进行适当的尸体勘验。鉴于该程序无法执行，法院采纳了我的论点。其中两名被告被无罪释放，四名被判处两年缓刑，指挥官被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

Labila Michel SONOMOU, 几内亚 Sans Frontières 总律师

- 简洁性：即使面对复杂案件，也应努力用一两句话简明扼要地陈述案件的辩护意见或思路。在整个审判过程中，你可以重复这一简洁的论点和相关和论据。

八、从宽因素

你的调查应确保当事人不属于任何法律禁止死刑的情形。 例如，《刑法》第 49 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如前所述，精神障碍者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应被判处死刑；因精神障碍导致不具备受审或服刑能力的，可以中止审理或判决后暂缓执行刑罚。

此外，需要考虑是否具备法定或酌定从宽的情节。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包括，犯罪未遂、从犯、正当防卫或防卫过当，紧急避险过当。酌定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包括，自首、坦白、立功。从犯和重大立功情节在毒品犯罪的辩护中往往发挥关键作用。此外，法院实践中也会考虑是否取得被害人或亲属谅解、是否为被害人或家属提供经济补偿、悔罪表现、初犯、被害人是否有过错等情节，决定是否予以从宽处罚。律师可以引用 1989 年针对农村邻里矛盾、婚姻家庭问题、土地财产纠纷等引发刑事案件的司法意见，为符合该类情况并处于社会经济较为脆弱阶层的被告人争取从宽处罚。

外国案例：马拉维律师的经验

在马拉维的一起谋杀案中，辩护团队通过调查证实了当事人的自卫主张。

尽管被告的行为出于自卫目的，但警方陈述中并未提及。被告坚持认为他遭到了“受害者”的袭击，声称，在被捕时他的头部后部、手臂和后背都有刺伤。他向律师展示了伤痕。

掌握了这些信息后，他的律师询问了逮捕他的警察。该地区的一名律师助理认识这位警官，并在街头找到了他。在询问时，警官确认被告在被捕时有确实深且严重的伤口。

在审判中，警察被迫公开了有关被告人存在伤口的事实。被告作证进行正当防卫辩护。法院审理完所有证据后，撤销了被告被指控的所有罪名。

律师的彻底调查至关重要，以尽可能提供可能影响量刑的情节。从宽处罚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反应被告的人类脆弱性、困境的因素以获取法官同情；在狱中积极改造和归正的能力，包括在羁押或服刑期间的表现；无期徒刑的现实效果及替代死刑的合理性；被告人的悔罪态度、忏悔表现和复归的可能性；与精神或心理健康相关的脆弱性，包括对犯罪背后特殊行为模式的解释；对从重情节证据的反驳，无论该加重情节是否被正式认定为影响良性的因素；以及被告人在生活的其他方面（如就业，教育，兵役， 家庭责任等）展现处的积极品行；以及任何可能反应被告人主观恶性较低、社会危害性不大的因素，或任何可能降低其应受惩罚程度的理由。

你可以在辩护中使用符合从宽情节的证据，努力呈现被告人更人性化的一面，在法官面前解释其行为。提供此类证据的目的不是要并非为你委托人的罪行辩解，而是阐明被告的主观恶性较低，从而引起法官的同情，以减轻处罚。

中国实践-受暴妇女综合征

受暴妇女综合征并非一种精神障碍，而是女性在长期受到伴侣家庭暴力或虐待后表现出的特由创伤应急反应。长期的暴力（包括身体、精神和性暴力等），导致妇女在极度恐惧或应激状态之下，可能以极端方式反击，杀害施暴者。

虽然中国法律和司法判决并未明确引入受暴妇女综合征这一概念，但在多起真实案例中，它已经作为有利于被告的从宽因素，在正当防卫或防卫过当的认定中发挥作用，促使法院予以减轻或从轻处罚。

已有律师与心理学或法律专家合作，请他们作为专家辅助人出庭，向法官解释面临此种状况的妇女的特殊心理和行为模式，并获得了法院的采纳。

一些案例中，辩护律师也积极与当地妇联，甚至检察院合作（近年的法律改革强化了检察院保护妇女的职责），通过走访邻里、联系基层社区组织等方式，争取取得求情信或支持性证词。但律师仍需注意对证人开展独立调查的法律风险，应确保程序合法。在团队中吸纳当地律师可能更有利于收集证据以及建立和有关部门的合作。

以罪行相当进行辩护时，你也应思考，这是“最严重的罪行”吗？

是否构成“最严重的罪行”？

在国际法中，“只有涉及故意杀人的极其严重犯罪”才可以判处死刑。联合国《保障措施》指出，在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死刑应仅限于故意犯罪且造成死亡后果或其他极端严重的罪行。也就是说，如果保留死刑，只能适用于“极少数的案件”。

此后，‘最严重的罪行”定义在国际法中得到了发展。这是一个正在进行的过程，目的是尽可能限制死刑的使用。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的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中明确指出“最严重的罪行”一词必须做狭义解释，并且仅适用于设计故意杀人的极端罪行。因此，《保障措施》第一项的“最严重的罪行”不应涵盖与毒品、腐败有关的经济罪行，或尽管性质严重但未直接导致死亡的罪行，如武装抢劫，性犯罪，绑架等。

中国刑法第 48 条于 1997 年进行了修改，其中包括“死刑只适用于犯有严重罪行的犯罪分子”。一些中国法律学者认为，这是根据国际标准，也试图限制有满足获得死刑条件的罪行。但是，在中国法律中没有给“极端严重犯罪”定义。

根据现行《刑法》， 死刑是对“情节特别严重”的少数刑事犯罪的强制性判刑。法官在确定犯罪是否达到“特别严重”情况时有一定的酌处权。大多数中国律师提出，死刑现在是给予谋杀和与毒品有关的罪行 。你如何主张减少对这些罪行的刑罚？

重视从中国立法上“死刑立即执行-死缓限制减刑-死缓”这三个层次的量刑逻辑，强调死刑立即执行对应的“罪行极其严重”，也是“最坏中的最坏”，是“杀人故意”“手段残忍”“一人以上死亡”等结果的叠加。（参考劳东燕，《死刑适用标准的体系化构造 》，载《法学研究》2015 年第 1 期）

中国律师的经验

在毒品类犯罪案件中，如果毒品犯罪数量并非巨大或犯罪嫌疑人有重大立功表现，就还有可以辩护的空间。有律师代理的贩卖毒品案，委托人为该案主犯，并且该案涉毒达到 7 公斤多。但因其有悔罪与立功表现，最终被判处了死刑缓期执行。

律师的尽早介入，对毒品案件的辩护十分关键。被告人可能已经知道涉案毒品超过一定数量会导致死刑判决，因而绝望甚至丧失求生意志。律师应鼓励被告人，努力争取一线生机。即使案件已经进入了死刑复核阶段，律师仍有机会为被告人争取免于死刑。

常见从宽因素列表

- 犯罪时的年龄
- 在犯罪行为中的次要角色
- 缺乏预谋
- 导致犯罪的挑衅
- 悔罪表现
- 犯罪者处于在威胁或恐惧之下，出于害怕自己或家人受到被害者的伤害而实施犯罪行为
- 犯罪者在他人的控制或教唆下实施犯罪行为

- 醉酒
- 被告的精神状况
- 身体或性虐待的创伤经历
- 极端贫困
- 品行良好的证据
- 此前没有犯罪记录
- 羁押期间或狱中的表现良好
- 与当局的合作
- 家庭责任
- 稳定的工作经历
- 犯罪后，犯罪者努力修复伤害后果，或以某种方式补偿了被害者或其家属
- 犯罪后改造效果显著（尤其是经过很长时间后）

外国案例

在印度最高法院的 Mulla＆Another 诉北方邦案中，印度最高法院指出，在判刑时需要特别权衡的情况包括罪犯的“精神或情绪状态”、年龄、进一步实施暴力行为的可能性、康复的可能性、 道德上的正当理由、是否受到胁迫、精神障碍和脆弱的社会经济地位。

法院还强调，国家应承担举证责任，以证明罪犯无法改造。在审查了这些因素之后，Mulla 法院拒绝了对没有犯罪记录的极端贫困被告判处死刑。

调查期间可能与量刑阶段和（或）从宽因素有关的方面：

- 病史（包括住院，精神和身体疾病或伤害，酗酒和吸毒，产前和分娩创伤，营养不良，发育迟缓和神经系统损害）；
- 家庭和社会史（包括是否曾经历身体、性或情感虐待，精神疾病、认知障碍、药物滥用或家庭暴力的家族史，贫穷，家庭不稳定，邻里环境和同伴影响）；其他创伤性事件，例如遭受刑事暴力，亲人丧生或自然灾害，种族歧视、偏见或其他社会偏见的经历，文化或宗教影响，政府或社会干预措施的失败（例如，未能干预或提供必要的服务，曾被安置在质量较差的寄养机构或少年拘留所中）；
- 受教育史（包括学历，成绩，举止和活动），有特殊教育需求（包括认知障碍和学习障碍）但缺乏相应的机会或针对性活动；
- 是否服兵役（包括兵役的长短和种类，服兵役期间的表现，包括个人行为，接受过的特殊训练，是否暴露于战争，既往保健和心理保健服务史）；
- 就业和培训的经历（包括技能、工作绩效，以及影响就业能力的障碍）；
- 早期青少年和成年后的教养经验（包括在监管下、在教育或培训机构中的表现，以及接受临床服务方面的情况）。

谅解与赔偿

获得被害人或家属的谅解、积极为其提供经济补偿，也是影响量刑的重要因素。这不仅需要被告人家属为之努力，你也需要作为调解人，与被害者家庭接触，寻求谅解。在你的辩护团队中纳入当地的律师可能很有帮助。他/她可能通过本地的人脉关系而更容易接触被害人或家属，有机会减少被害人家属对辩护律师的敌意。

这项调解工作需要律师细腻地处理情感和同态复仇文化的影响，富有同理心和人道关怀，同时要更强调被害方的生活重建——相比让被告人“抵命”，这对于幸存者或家属而言，是更为重要的事。

中国律师的经验

某故意杀人案件中，律师认为如果当事人在一审阶段能够积极求得被害人家属谅解，并能够积极赔偿或许会对判决有一些积极作用。

但死刑复核律师谈到，到复核阶段，最高法院负责该案的法官并不主张为当事人双方调解。

由于该案的被害人是警察，公安系统以其因公殉职等给与了补偿。所以被害人家属也拒绝接受赔偿与沟通，使得辩护更具挑战。

已有越来越多的司法辖区开启了以修复性司法为核心的系统性改革，强调摒弃死刑所蕴含的应报理论，而重视犯罪的根本性原因和后果，考虑不平等的社会结构如何催生了犯罪。同时，这些国家或地区也重视系统性地处理受害者家庭的需求，为其提供修复支持，包括通过国家补偿、心理疗愈和社会支援，帮助受害者家庭恢复尊严、走出伤痛、重建生活。

例如新西兰司法部为受害者家庭提供补偿基金、心理辅导和长者照顾，台湾的同样设立了由国家提供补偿金、法律援助、心理支持和促成双方对话的受害者保护机制。中国的法律虽未明确引入修复性司法的概念，但近年的司法救助制度改革，扩展了所覆盖的刑事案件被害人范围。

这项制度对于那些处于贫困状态而无力进行赔偿的被告人家庭而言意义重大。辩护律师可以协助受害人家属向检察院或法院**申请司法救助金**，以争取其谅解。在中国的实践中，曾有故意杀人案被害者家庭获得了 5 万至 20 万元司法救助金。

九、精神健康评估

如第一章所述，尽可能为委托人争取从宽处罚非常重要。你可以原因多种从宽因素。但尤为重要的是确定你的当事人在犯罪时或在拘留期间是否受到精神障碍的影

响。这项工作通常具有高度挑战性，全世界保留死刑的国家中，对死刑案件的被告人中进行精神健康评估都面临许多挑战。

外国实践

在美国，判处死刑仅经过两次审判程序。 陪审团裁定被告犯有谋杀罪后，第二次审理便会宣判。 在第二次审判中，陪审员必须在控方对正义的诉求和辩护方对宽恕的呼吁之间做出决定。 被告人的心理健康状况常常让正义与怜悯之间的冲突变得更加清晰，令人更倾向于怜悯。

资料来源：Brandon Garratt，《绳子的尽头： 废除死刑如何重振刑事司法》

在中国，只有警察，检察院和法院才有权对被告进行精神健康评估（司法精神病学鉴定）。若未进行精神健康评估，辩方可以要求进行该评估，受害人或受害人的家庭也有权要求重新评估。作为辩护人，如果你对侦查机关或检察机关的原始鉴定结论有异议，可以申请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并为此进一步提供理由。根据中国法律，是否进行鉴定由应由刑事诉讼各阶段相应机构决定。

心理或精神医学专家的官方鉴定意见是你可以用来支持当事人精神障碍并且应免于死刑的最重要的证据。你也可以申请私人精神健康评估，但若未经庭审质证，该评估意见则只能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的意见”，可能会影响案件的结果，但不必然被法官采纳。

问题：

- ✓ 你是否应该考虑专家鉴定的花费？你将如何支付所需费用？
- ✓ 被告的家人能够为此付费吗？
- ✓ 你会向什么样的专家求助？

中国律师的经验

2018 年，王某两兄弟卖西瓜时与城管发生冲突，之城管一死两伤，被控故意杀人罪。案件焦点之一在于王兄是否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王兄曾确诊为精神分裂症，但控方主张其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能力。而辩方主张案发时王兄受强烈刺激处于病发状态，无刑事责任能力。在辩护律师的持续努力下，王兄共接受三次精神病学鉴定，最终被认定为无受审能力而一度被中止审理。

虽然案件程序延宕近五年，但另一被告王弟最终在审判前获取保候审。

最好的做法是寻求精神科医生的帮助，但若无法得到帮助，受过心理学或社会工作者培训的医学专家也可以协助确认你的委托人是否有精神障碍。

如果律师提出的鉴定要求，被侦查、检察机关或法院批准，则由办案机关承担鉴定费用。如果辩方鉴定或重新鉴定的要求未获批准，专家的独立鉴定需由辩方付费。独立专家的评估意见仍有机会被采纳，所以你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按照最高专业标准进行评估。

尽量由有专业资质的心理、精神科专家出具评估意见。如果无法做到，你也可以寻求证人证言，如果有人在案发前见过你的委托人，并可以就其精神状态作证，那么他们的证词也有机会被采纳。关于委托人的可疑精神病家族史、过往疑似精神失常的言

行，都可以作为证言的一部分。律师应确保收集证言的程序合规、合法。（参见审前阶段第 5 节收集证据、进行记录）

目前，精神健康评估并没有可适用于刑事司法目的的通用标准，这也带来了两方面的实践挑战，一是如何确定一个人是否“精神错乱”本质上具有高度的主观性，二是不同鉴定机构可能适用不同标准，导致评估结果的不一致。

对比外国实践，在美国，《精神疾病诊断和统计手册》被广泛视为权威参考资料。该手册由美国精神病学协会出版，对儿童和成人的各类精神障碍进行了分类，并在美国以外的许多国家/地区被使用。然而该手册很大程度上是在美国文化背景下的研究产物，其诊断标准可能无法在所有文化中可靠地转化、适用。当事人的精神健康评估不应仅限于该手册中包含的疾病，也应考虑其他可能会使被告丧失刑事责任或免于死刑的其他情况。

需要注意的是，评估机构的选择往往由刑事诉讼各阶段负责的司法机关在符合条件的鉴定人或鉴定机构中选择、决定。即便如此，如果律师发现其专业资质有瑕疵或又存在利害关系的风险，仍可据此力争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或要求法院准许你所委托的鉴定专家出庭质证。

中国律师的经验

中国法律对与司法精神病强制鉴定缺乏明确的规定。对于是否需要鉴定、如何鉴定、对鉴定结论有异议时是否准许重新鉴定，并没有明确的标准。决定权完全掌握在法院手里，而被告及辩护人没有主导权。

律师可能认为代理此类案件得操作空间很小，而怠于推动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懒惰。

然而，尽管挑战重重，律师也不应放弃为此努力。一旦认定刑事责任能力受限，你的被告人可能免于死刑。而申请鉴定也会为你进行更充分的辩护争取更多的时间。

如何进行精神健康评估？

在死刑辩护的全过程得不同阶段，你都可以要求进行精神健康评估。即使当事人不属于无刑事责任能力的情形或未存在精神错乱症状，其他的心理或精神状况，如重度抑郁、焦虑、偏执、醉酒等，也可以作为重要的量刑因素以要求从宽处罚。

Bwenge V. Bwenge Patrick 一案是在判决程序将智力障碍作为从宽因素的典型例子。该案中，乌干达高等法院对一名被判处了 17 年的有期徒刑前死囚重新量刑。法院考虑了以下情节：被告在犯罪时精神状态受损，有酗酒史，服刑期间一直与家人保持紧密联系，与其他囚犯的关系良好，有悔改之意，并且已经在监狱服刑多年。基于这些从宽因素，高等法院裁定，罪犯不足以判处死刑。考虑到他已服刑十七年，法院再判一年有期徒刑，缓刑一年。

在马拉维，法院裁定，即使被告的任何“‘精神或情感障碍’尚不足以被认定为精神错乱，仍可能因此而影响被告谋杀罪的量刑，并应在减轻刑罚时予以考虑。”（Republic v Margret Nadzi Makolija 2015 年第 12 号案件重审 ）

国际案例

对于律师和法官来说，要掌握符合“精神错乱”或“无刑事责任能力”的法律定义，并认识到它作为精神障碍因素对争取从宽处罚的价值，并不容易。马拉维的 Joseph Kamanga 一案是一个典型例证。

Kamanga 因涉嫌用凳子殴打叔叔的女仆而被定罪，并于 2009 年被判处死刑。 Kamanga 辩称，他并无造成受害者的死亡的主观故意，案发时他正遭受剧烈且令人衰弱的头痛。他的母亲和姨妈作证称，Kamanga 曾经历了一段时间的头痛和情绪失控，尽管他正在接受传统治疗。

Kamanga 的法律援助律师辩称，他在犯罪时处于精神错乱状态，但没有提供任何专家证言来支持这一辩护意见。法院驳回了该项辩护，并裁定 Kamanga 犯有谋杀罪。辩方未能提出从宽情节时考虑到 Kamanga 的精神障碍，而仅 Kamanga 年轻和没有前科作为从轻情节。法院最终未考虑任何量刑从宽因素，判处了 Kamanga 死刑。

该案凸显了辩护律师往往会忽视精神障碍与委托人道德责任之间的关联，也反映出很多法官也未掌握类似案件中的从宽概念。

*为保护隐私，被告的姓名为化名

十、召集证人

尽管《中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证人有义务出庭，但几乎很少有证人真的出庭作证。证人可能不愿出庭，而法官对此也选择视而不见。我们经常遇到这样的情形，法官要求辩护律师就几个证人的笔录进行质证，而不能解决证人出庭的问题。显然，这将给律师的辩护工作带来了挑战。

而更大的挑战在于，即使双方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同意出庭作证，是否出庭接受质询，取决于法院对于“是否有必要”的判断。辩方要求侦查人员（如警察）作为证人出庭的困难则更为突出。

根据《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e)项及《一般性意见第 32 号》第 32 段、第 39 段的解释，若法院仅依赖未出庭证人的书面证言作出定罪，且拒绝辩方对其进行当庭质询的请求，将构成对公正审判权的实质性限制。这一权利已被国际法广泛确认为刑事被告防御权的基本组成部分，尤其在关系个人生命权的死刑案件中，更应获得充分保障。

问题

- ✓ 你认为你可以联系什么样的证人？
- ✓ 你将如何与他们交流？ 你会问证人什么样的问题？
- ✓ 在这种情况下，你会如何鼓励他们帮助你？
- ✓ 是什么导致他们不想或不能出庭？
-

你需要与什么样的证人联系？

你应召集的证人的人数和类型将因多种因素而不同，包括：被告所被指控的罪行的性质公诉方的力度，以及你和当事人可用的资源。在极少数情况下，为当事人提供最佳辩护的方式，可能并非联系证人，而是将重点放在揭示公诉人在证明被告有罪方面的举证漏洞，强调其为讷讷感满足排除合理怀疑的举证标准。

你要联系的证人的类型和人数，应以是否对案件核心事实具有直接了解为基本判断依据。

事实证人

事实证人通常是成功辩护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犯罪发生时，与你的当事人在一起的证人可以做其不在场证明。在犯罪现场的证人也能够证明他们没有看到当事人，或者看到其他人实施了犯罪或你的当事人进行了自卫。你的当事人被捕时与他在一起的证人，通常还可以提供被告当时的表现，以及执法过程中警察行为的珍贵信息。

品格证人

与你的委托人长期接触的家庭成员和或其他熟识的人，往往可以提供有关当事人性格、行为习惯或生活背景的有利证词，这也有助于凸显被告人性化的形象。在一些地区，例如非洲的农村社区，村长可能会是一个很有说服力的品格证人。 委托人的前雇主、宗教领袖和曾经的教师也可以就委托人的良好品格提供令人信服的证言。

专家证人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律师要认真考虑聘请专家证人，这对于挑战和质疑检方的调查技术或法医证据的可靠性而言非常重要。专家证人可能对以下证据类型提供专业意见：验尸报告中关于死亡原因的判断，鉴定人或机构的资质、程序规范，犯罪工具与弹道痕迹的匹配分析，DNA 检测和指纹鉴定。 如果专家证人的证言对当事人的案件具有关键意义，当事人有权聘请专家证人出庭作证，以确保其

外国案例- Shabbir Zaib 案（巴基斯坦）

Shabbir Zaib 拥有英国和巴基斯坦双重国籍，被控于 2009 年谋杀其妻。案发时，一犯罪团伙（在巴基斯坦被称为“dacoity”）闯入 Shabbir 的住宅，捆绑了 Shabbir 和他的家人，他的妻子因为拒绝保持安静，而被歹徒枪击头部，当场死亡。

案发后不久，Shabbir 的岳母应其儿子们的要求改变了她向警方的最初陈述，并指控是 Shabbir 枪杀了他的妻子。

作为有双重国籍的人士，Shabbir 在当地被认为颇为富有，就像大多数侨民一样，他们与社区或警察没关系并不密切，这也使他们更容易成为勒索的主要对象。他的岳家计划通过谋杀指控，而将 Shabbir 的财产占为己有。

作为辩护人，我们积极调查此案并与每个相关人员会面，这对控方施加了巨大压力。我们的调查人员每到他的村庄进行一次访问，就有传言说 Shabbir 的辩护队在问问题。很快，指控方的证人担心真相败露，而撤回了对 Shabbir 的谋杀指控，案件根据伊斯兰教义法妥善解决。

此案表明，严谨的调查能够打破控方的权力优势，最终使得被告无罪释放。

巴基斯坦正义项目主任 Sarah Belal

辩护权的实现。在雇用专家证人或要求法院指派专家证人之前，律师应核实该专家的资质、经验、以往出庭记录及同行中的声誉，并确定他们是否有资格担任你所在辖区的专家。

问题

- ✓ 你会如何支付专家证人的费用？
- ✓ 你会在哪里查看其专家资质？ 如何他们符合相关资质的要求？
- ✓ 有关寻找精神健康专家的更多提示，请参见第 1 章。

总结：一审审判阶段

- 你的当事人有权根据国际法获得公正的审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了公平审判的最低标准。这些包括在独立法庭上举行的公开听证会上审议刑事指控，被推定无罪的权利以及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均可获得适当法律服务和其他服务的权利。
- 重要的是，你应当在当事人的案件进入审判阶段之前与他会面，以便你做好充分的准备。这将使你与他们建立良好的关系，了解案件的事实，并发展案件的案件理论。
- 你应该制定一种审判策略，其中包括发展一种案件理论，从而使你的辩护具有整体的形态。考虑一下你将要采取的方法以及你将要讲述的内容。
- 你可以使用许多缓解因素来对被告进行辩护，但是评估他们的心理健康也很重要。在审判阶段，你可以在司法机关申请评估后请求补充或做新的测试。如果该请求被拒绝，你还可以为被告申请私人评估。
- 召集证人也很重要。尽管他们可能无法在审判期间提供证据，但对你立案工作而言至关重要。你应该决定采纳哪种专家的意见对你的辩护会有用。

第三章：二审审判阶段

在本章，我们将重点介绍在案件进入二审阶段后律师的作用。被告人一审已经被判处死刑，有些律师可能会认为辩护空间比较有限。然而，许多优秀的一线死刑辩护律师都强调，二审是至关重要的转折点，是可以直接改变被告人生死命运的关键性程序窗口。哪怕死刑判决最终被维持，二审辩护种下的疑点对于影响最终的复核裁决、逆转被告人命运而言，仍非常重要。

相比一审阶段而言，二审的辩护可能面临更多的挑战，但你的有效辩护依然至关重要。本章将会着重关注二审阶段所区别于一审的各个方面，以及在此阶段辩护律师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对于与一审阶段相似的事项，请参照第二章，本章将不再赘述。

本章具体内容将包括：

一、概述

二、阅卷

三、会见被告人

四、与被告人家属见面

五、与法官和检察官沟通

六、审核证据

七、庭外辩护

八、从宽因素

九、接受判决

一、概述

上诉权是《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约》）所保证的基本权利之一。《公约》于 1976 年生效，其中第十四条的规定“凡被判定犯有刑事罪行的人，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院依照法律对其定罪及所判刑罚进行复审”。

联合国《保障措施》第六项在 1989 年修订时，进一步明确该项保障适用于死刑案件，并强调“应采取措施确保此类上诉程序具有强制性”。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指出，若被判处死刑却无上诉可能性，则该死刑判决违反了《公约》。国际法表明，除了其他一些因素之外，一个有效的上诉程序还应包括对法律适用和事实认定的实质性审查。

按照中国法律，被判处死刑（包括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都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二审通常由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法院可能维持原判、直接改判或撤销原判、

发回重审。与其他刑事案件的二审裁判倾向类似，二审法院可能会认为一审认定事实已经“定性定调”，而不愿轻易推翻原审判决；已经引发高度舆情反应的案件则更为棘手，法院可能重维稳而轻辩护。律师需要竭尽所能地提出具有突破性的程序或事实证据，以撼动既有的定罪量刑倾向。

对一些复杂的案件，二审可能耗时很长，这可能给你更充足的准备时间，但你也应有策略地推动审判程序，因为延宕的司法程序可能会给你的委托人带来更大的精神压力。

二、阅卷

律师应当仔细查阅案卷材料，了解案件的基本情况、证据材料、审理过程等重要信息。如果你也曾担任一审阶段的辩护律师，你会对案件更熟悉，也了解有哪些有利于委托人的证据为何未被法院采纳。如果你觉得在二审继续挑战这些问题存在困难，可以拓展或调整你的辩护团队，要请有经验的同行加入，与你紧密配合，寻找新的突破点。

如果一审判决后你才接受委托，需要充分与一审律师沟通，并特别注意一审判决书对于证据材料的采信以及对于罪名、性质、量刑的论证。最为重要的是，你应当仔细阅读案卷，及时发现案卷中的任何前后矛盾的地方；发现案卷中证据链条缺失的地方，或可能被忽略或隐匿的案卷资料及证人证言。

三、会见被告人

你的被告人此时可能面临前所未有的巨大压力，这被称为“死囚现象”，指被告人在被判决死刑后，因生死未卜、精神极度紧张或监禁环境严酷等因素，出现精神状态变化、表达能力退化、健康情况恶化，甚至可能因为绝望而想要放弃辩护。

因此，你需要尽快会见你的委托人，尽量争取多次会见的机会，建立或重建信任关系。你同样有责任帮助委托人缓解恐惧，鼓励他/她坚持不懈。明确告诉你的委托人：“你仍有机会影响命运，我会和你一起尽全力争取”。

四、与被告人家属见面

家属的积极参与与策略性努力，往往对案件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在一审证据未能充分呈现的情况下，二审中家属的支持至关重要。然而，家属的应对能力和信心因人而异。有人在得知一审死刑判决后感到深深绝望，也有人表现出更为坚韧的态度。律师要给予家属必要的鼓励与支持，携手为被告人争取最后的一线生机。

律师与家属的沟通不仅是情感支持，更是合理获取新证据的关键途径。律师和家属应合理挖掘以下材料：

- 精神病史或智力障碍线索：如有相关病历或诊断报告，应及时收集。
- 成长经历与家庭背景：包括贫困、虐待等情况，可作为减轻处罚的情节。
- 社会评价材料：如村委会、学校或原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街坊相邻的联署求情信等，以反映被告人一贯表现良好，犯罪的主观恶意较轻。

家属富有创造力的庭外努力，对于一些案件，特别是平冤案件，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参见以下第七节庭外辩护。

五、与法官和检察官沟通

在死刑案件二审中，律师与合议庭、公诉人的沟通应重点围绕“突出疑点、提出线索、降低对立”展开，讲求时机、方式与策略。

在阅卷后、庭前阶段提交简洁明晰的书面材料，如辩护意见、证据清单、鉴定质疑说明等。

律师的沟通应强调与“一审未查明事实”或“量刑关键问题”直接相关，不做人身攻击，不作对抗性表述。尽量避免指责对方“不公”、“不作为”，而应围绕证据程序展开有根有据的质疑。辩护的目标不是“当庭说服”，而是制造“合理怀疑”，例如：“此鉴定是否应重新审查？”“X 证据是否具有唯一性？” 在死刑案件中，辩护的核心目标不是“当庭说服法官”，而是制造合理怀疑，引导法官意识到一审裁判尚存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律师应在辩护过程中着重强调 “死刑判决必须排除一切合理怀疑”，而当合理怀疑尚存时，法院依法应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判断，可通过发回重审或改判等方式，避免直接维持死刑。

六、审核证据

对于新的证据，或一审遗漏的证据，是否申请了鉴定，申请是否被允许？有没有仍有生机但一审未能完成的，例如被告人街坊邻里的求情信，联络到了在特定鉴定领域全国知名的专家，被告人在看守所同监室的室友等。

引入专家意见

在一审中未能充分利用专家资源或对一审中控方专家鉴定意见有所质疑的的情况下，二审阶段应积极引入权威专家的意见，尤其是在以下方面：

- 精神鉴定：如怀疑被告人存在精神障碍，应申请重新鉴定。
- 行为模式分析：通过专家分析被告人的行为特征，判断其主观恶性程度。
- 物证重新鉴定：作案工具、DNA、指纹、脚印等，应申请重新鉴定。
- 病理或毒物鉴定：毒品数量测定或纯度鉴定、死因鉴定、毒物监测等，如有怀疑，可申请重新鉴定。

确保证据链完整

二审阶段律师需及时提交一审遗漏的重要证据，或新发现的有利证据，用以支持无罪、罪轻或不应判处死刑的主张。

针对一审中未查明的非法证据，或侦查、起诉阶段存在严重程序瑕疵的取证行为，应提出排除申请，强调该类证据违反法律规定，不应作为定案依据。

系统梳理辩方与控方证据之间的逻辑联系，确保各项证据形成有机链条。同时，对控方证据中存在断链、逻辑不清或自相矛盾之处予以揭示和质疑，挑战其证明力。

通过时间线、证据对照表等方式，清晰呈现证据之间的互相印证关系，为法官建立合理怀疑提供基础。

七、庭外辩护

庭外辩护是指，辩护律师与被告人家属、专家学者或媒体人士配合，在在正式审判程序之外，法律允许限度之内，以为被告人争取宽大处理为目的的努力。许多成功平冤的死缓案件中都使用了这些策略。“庭外辩护”的常见形式包括：

- 向人大、政协、政法委等部门递交材料或反映情况
- 媒体发声（通过新闻报道、深度调查、纪录片、短视频等传播案情）
- 专家发表法律意见书、参与研讨
- 家属在社交媒体上发起关注、呼吁宽恕或再审
- 家属请求法律援助组织、公益机构介入

作为法律程序之外的努力，这些行动可能通过政治、道德、情绪或公众压力等方式对案件的裁决形成影响。

中国 案例-山东任某投毒杀人案

2011 年 7 月，山东农妇任某的村邻一家三口饭后中毒死亡。任某因在警方调查时未通过测谎，而被锁定为嫌疑人，此后因投放危险物质罪被羁押 8 年，两度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2017 年 7 月，收到重审后的死缓判决后，任某再次上诉。

辩护策略：

- 律师将案件重大问题总结成千字文稿，在自媒体公开，呼吁社会关注；向媒体记者求助，为记者推演案件和提供采访线索。媒体报道和跟进对推动案件起了巨大作用。
- 律师团队求助法学界专家进行论证，寻找权威法医支持，挑战控方的毒物鉴定结论。
- 律师向有成功的死刑平冤经验的家属求助，指导本案被告人的家属申冤。
- 律师在会见时指导当事人详细描述案件的始末，包括被审讯过程和被刑讯逼供经历，形成三万字笔录，据此制作成“万言书”，提交给法院、检察院和其他部门。
- 律师亲赴法院复印案卷，观看未被允许复制的庭审录像；仔细研究案件资料，反复逐帧观看讯问录像，提出排出非法证据申请。律师申请调取毒物鉴定相关证据；找到关键证人，出庭证明当事人不在现场。

律师向省高院和省检察院提交资料，向省级党政司法机关主要领导致信申冤，向省政法委提交书面报告，陈述案件疑点，以获得上级权力部门重视。

裁判结果：

2018 年 12 月，山东省高院最终以程序违法为由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019 年 6 月，检察院最终提出撤诉，法院裁定撤诉，被告人获释，后提起诉讼索赔，获得国家赔偿。

来源：裘祥栋，《拯救无辜者任艳红，我们辩护交叉六步走》

需要注意的是，被害人一方也可能采取庭外行动，以获得广泛舆论同情，要求司法机关“严惩凶手”。这包括信访、社交媒体发声以引发关注等。若信访引起高层批示或督办，可能改变法院或检察机关对案件的态度，特别是案件涉及残忍暴力、儿童或女性受害时。

被害方在庭外的行动往往立足于真实而深切的创伤，以及同态复仇的文化影响。庭外行动也是其寻求正义和社会支持的重要途径。辩护律师应充分理解与尊重被害方的诉求，避免正面冲突或引发“对抗性叙事”。同时，律师也需冷静评估被害方庭外行动可能对司法机关形成的压力，并制定合理应对策略。例如，在法庭内聚焦于证据瑕疵与正当程序，在法庭外则通过温和、专业的方式释明案件复杂性，努力避免被维稳的风险。

二审判决之后，被判处死缓的被告人将立即被移送监狱，正式开始服刑，虽仍可提起申诉力求重新审理，但申诉程序往往非常漫长。维持死刑判决的案件将进入复核程序，律师虽仍有机会争取，但辩护工作更具挑战。一审阶段律师也可以组织或配合家属进行庭外行动，但在二审阶段，律师更应穷尽一切法律容许的机会，通过法庭内外的共同努力，力争二审驳回死刑判决。

八、从宽因素

在死刑二审阶段，系统、具体地呈现被告人具备的从宽量刑情节，是避免死刑判决的重要抓手。律师应避免空泛罗列，而要结合证据、案件进程进行具体化表达。具体可参见第二章第八节从宽因素。

常见的从宽因素包括：

- 自首、立功、坦白：提交相关笔录、抓捕记录或证人材料，确保证明链条清晰。
- 悔罪表现：包括悔罪书、在押表现记录、监区改造表彰材料等，必要时争取监管方出具评价。
- 初犯、偶犯：结合其生活背景与作案原因，说明其非职业性、可改造性。
- 从犯或罪责较小者：特别是在共同犯罪中，着重分析被告人是否系从犯，或存在被胁迫、被指使作案情节。
- 家庭及社会背景：如身负赡养义务、系独生子女、家庭重压导致行为失控等情况。
- 受害人或家属谅解：在条件允许下积极促成谅解，可显著影响量刑。

九、接受判决

在死刑案件的二审中，律师应尽最大努力穷尽救济手段，提交一切有价值的证据材料和法律意见，争取改判、缓刑或发回重审。然而，若经所有努力后，法院仍维持一审死刑判决，此时，律师应当保持职业冷静，尊重判决结果，不情绪化回应裁判，不在庭后鼓动家属激烈抗议或以极端方式表达不满，同时引导家属理性面对。

二审裁判并非程序终点，律师可及时梳理案件已完成与未完成的部分，为是否进入复核阶段或启动申诉留下空间。如进入死刑复核阶段，律师可继续提供材料、申请会见，或引导家属另请复核阶段辩护律师。

如判决死刑缓期执行，而当事人对判决仍坚持申诉意愿，律师可评估是否具备申诉基础，决定是否介入或引导家属另请申诉律师。

总结：二审审判阶段

- 在死刑案件的二审阶段，律师的职责是继续为当事人争取程序公正和减轻裁判结果的机会。虽然一审已经作出判决，辩护空间有所收窄，但从国际人权义务和国内法律保障出发，当事人依然有权获得实质性的复审和有效的辩护协助。
- 律师应尽早会见当事人，理解其心理状态和案件实际，建立信任关系。此阶段的当事人往往处于高度压力之下，律师的支持和沟通本身即是帮助其保持参与诉讼能力的一部分。
- 律师应通读卷宗，重点关注一审未查明或遗漏的关键材料，包括未提交或未采纳的证据、程序瑕疵、专家意见等。同时，应制定清晰的二审辩护策略，对案件争议焦点进行系统归纳，提出合理怀疑。
- 沟通工作也不可忽视。律师应与家属保持联系，鼓励他们配合辩护工作，并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材料。与法官和检察官的沟通应注重策略和分寸，避免激化对抗情绪，重点围绕一审裁判的不确定性和量刑问题提出质疑。
- 此外，律师还应考虑是否可以引入新的专家意见或申请重新鉴定，如精神状态评估、毒品纯度、死因等。通过专业意见形成对抗性证据，是推动案件改判或发回重审的重要方式。
- 最后，律师也应具备现实判断。当所有程序机会已被穷尽，如裁判仍维持死刑，应保持职业冷静，引导家属理性应对，并为后续复核阶段准备可能的材料和思路。

第四章：最高人民法院复核阶段

在本章，我们将重点介绍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的死刑案件复核阶段律师的作用。这是死刑案件的最后审查阶段，由于没有开庭审理，许多律师认为他们无能为力或是贡献有限。然而，你仍然可以通过许多方式为当事人辩护并保障他们的权利。正如在前几个阶段一样，在各个环节中竭尽所能地当事人的利益辩护，依然至关重要。

本章将会关注以下领域：

一、概述
二、阅卷
三、会见被告人
四、与被告人家属见面
五、与法官见面
六、利用媒体发声
七、争取从宽处罚
八、接受判决

一、概述

在大多数保留死刑的国家，死刑判决必须由上诉法院就法律适用、程序公正，刑罪责相当自动进行审查。

此外，这些司法管辖区通常会有一个从被判处死刑到处决死刑的强制性等待期，以确保为提出和准备上诉预留时间，并确保被告人获得法律援助。

2007 年，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收回了对全部死刑案件在上诉程序结束后的复核权。联合国秘书长在 2010 年指出该举措是在 2004 至 2008 年期间“落实第六项保障措施的最主要原因”。这一措施直接导致死刑判决与处决数量的大幅减少。

1996 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呼吁保留死刑的成员国“应预留足够的时间，以准备向具有较高管辖权的法院提起上诉、完成上诉，以及提交宽大处理的请愿书”，进一步加强了联合国的保障措施（第五和第八项）。随后，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在其国内立法中规定， 在一审法院判处死刑被执行之前至少预留六个月的期限，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准备向具有较高管辖权的法院提起上诉，以及提交宽大处理的请愿书。”

根据国际法规定，死刑案件的每一个阶段，包括最终上诉阶段，被告均享有获得律师辩护的权利，并在必要时享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在国际和区域层面实施第六项保障措施时，逐渐形成了与其他保障措施相关联的四种实践路径，产生并构成了有效申诉流程的几项特征：

（1）对所有法律和事实问题进行实质性审查；

（2）保障审查期间的律师权利；

（3）享有要求大赦、赦免或减刑的权利；以及

（4）在审查期间中止死刑执行。

对所有法律和事实问题进行实质性审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指出，如果上诉程序“仅限于法律问题，但不允许对事实和证据进行任何审查“，则不足以构成有效上诉。为了使程序能够充分考虑案件的性质，法院有义务以有意义的方式，在证据和法律两个层面上审查原审定罪和判决的依据。

保障审查期间的律师权利。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指出，必须为上诉程序和宪法申诉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在国际法框架下，有效的上诉还要求被告了解其律师准备的论点。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还表明，“如果被告未被告知其律师是不打算向法院提出任何辩护意见，这将侵犯被告复审定罪的权利，进而剥夺了他们寻求替代法律代理的机会，使得无法在上诉阶段充分表达其合法关切。”

要求大赦、赦免或减刑的权利。有效的上诉程序必须包括大赦、赦免或减刑规定。就如人权理事会所指出的，《公约》的第六条第四款规定，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都应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它还指出，所有死刑案件均应使用大赦、特赦或减刑。例如 1994 年通过的《阿拉伯人权宪章》等区域人权宪章也承认要求大赦，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审查期间中止死刑执行。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一国在未提供适当的程序使被判处死刑的人有机会申请大赦、赦免或减刑的情况下，不应执行死刑。。”

然而，初审判决后提出上诉的时间通常都很短，在某些国家更是如此，而成功的上诉往往需要更长时间以发现新的证据。此外，尽管存在正式的上诉程序，有些国家显然在=仍在被告被定罪后的几天内就进行了处决。

死刑复核阶段的辩护工作有以下明显不同于之前阶段的独特性：

- 不开庭，但与承办法官、被告人的当面沟通仍然特别重要；
- 承办法官在北京，而被告人人被羁押在各省市的看守所，给律师的交通带来挑战。
- 辩护的重点除了一二审中的定罪、量刑方面，还有关于“罪行极其严重”/不必立即执行的辩护：重视从中国立法上“死刑立即执行-死缓限制减刑-死缓”这三个层次的量刑逻辑，强调死刑立即执行对应的“罪行极其严重”，也就是“最坏中的最坏”，是“杀人故意”“手段残忍”“导致 1 人以上死亡”等结果的叠加。
- 由此，求情、自述、联名信，很重要。这些叙述，可以呈现被告人身上人性的一面，有值得“保留”的一面，比如疼爱未成年的女儿，与子女相依为命，被

告开始走出自我的独断迷思，反思别人的权利及尊严，等等。总之，律师要让被告人自己的人性之光展现出来。

- 在死刑复核阶段，最重要的是推翻最极端的对处决的确信，即“求其生而不可得”，“毫无教化可能性”。不是说这个人活着有多值得，而是说他/她仍有很大的教诲改造向善的可能；不是要让被告人从大恶人突然变成大善人，而是发现他们那一丝一毫的人性光辉，及其昭示的生机与教化。
- 在死刑复核阶段，还有特别的“停止执行程序”（刀下留人），比如通过醒悟-重大立功。（2019 年 12 月发布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649 条列出了 7 种情形）

问题：

- ✓ 你认为在此最终上诉阶段作为律师你的角色是什么？
- ✓ 你将如何与你的当事人解释你的角色？
- ✓ 进行这项工作将会需要你多长时间？ 你认为合理的时间是多久？
- ✓ 你要如何与负责的法官沟通，争取为被告人提供更充分的辩护？
- ✓ 你觉得你会需要哪些资源？ 你可以得到所有这些资源吗？
- ✓ 你的当事人是女性吗？ 你认为她的性别身份会带来哪些审判层面的特殊性？法院对她的复核可能会进行什么样的不同处理？
- ✓ 基于从前几章中学到的内容，你在现阶段将如何处理毒品犯罪案件？

二、阅卷

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后，先后出台了《《关于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办法》《关于死刑复核及执行程序中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规定在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阶段，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律师，律师可以向法院申请查阅、复制案件材料，，可以与法官沟通并向他们提交你的意见。因此，律师必须详细了解案件，有针对性地准备辩护意见。在复核阶段，负责法官也应该审阅案卷、核实证据。如有必要，法官可以讯问被告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该程序原则上应由法官亲自前往在被告所在地羁押场所进行。但在羁押场所与最高人民法院距离较远时，也可以通过视频通话对被告进行问话。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死刑复核决定后，应当在五日内将裁判文书送达辩护律师。

问题：

- ✓ 如果之前没有接触过这个案子，如何获得此前承办律师的经验心得，包括书面辩护意见，是否有此必要？原承办律师那里也可以阅卷.
- ✓ 阅卷应着重考虑有哪些重点？比如病历、鉴定结论，死因、作案工具、因果关系及参与度，庭审笔录（包括录音）、讯问全程的录音录像，制作阅卷笔录。你会怎样收集这类证据？

- ✓ 你认为与法官沟通的最佳方式是什么？如果你不能亲自见他们，可以给他们打电话吗？
- ✓ 如果在此阶段你无权访问被告，你会怎么做？
- ✓ 他们有择获得法律援助吗？

三、会见被告人

在这个阶段，会见当事人的重点在于：

- 当事人的就学就业经历、年龄（75 岁）、身心健康状况（尤其是精神状态）
- 了解可能存在的被害人过错：在生命权至上的框架下，对于杀人案件，也要注意尊重受害人的生命；尤其是对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等案件，要注意区分受害人在法律上的“过错”和避免在道德上“污名”（比如出轨等）；为了救当事人一命，绝不能贬低别人的生命。
- 可能存在的立功情形：例如毒品案件在死刑复核阶段，被告人检举承办人索贿而立功、救命的真实案例（孙中伟 《死刑改判操作指引》第 66、143 页）
- 核对案卷中的陈述笔录和证据是否一致
- 写自述书、悔过书、陈情书的可能
- 如果法官提审，当事人应该重点向法官陈述、说明什么？
- 沟通现阶段可能面临的结果

案例

朱明勇律师与“骗婚-激愤杀人”的当事人会见时聊到家人，才知道他唯一放不下的就是读中学的女儿。案卷没有这方面的信息。详聊才得知，夫妻离异，被告人独自卖菜养育女儿，女儿成绩特别优异，想报答父亲。律师建议女儿、女儿的班主任还有同学，写信求情。最后法院没有核准死刑。

李贵方、张燕生，《死刑案件的有效辩护》

中国案例

2019 年新年前夕，最高人民法院法院亲自赶赴青岛对 Y 案件进行调解，此后多年都未下达死刑核准的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十九条【不适用死刑人员】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刑法修正案（八）第三条】

律师认为，被告人 Y 在 2017 年 5 月 20 日已年满七十周岁。虽然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但是考虑到 Y 年龄大了，且该案属于邻里纠纷矛盾激化后的犯罪行为，再根据最高院法官两次亲自去调解的状态看来，Y 被核准死刑立即执行的可能性不大。最高院调解之后，本案一直处于搁置状态。律师也不愿意太过积极主动的催促法官，希望给法官更多思考的空间。

四、与被告人家属见面

与案件的其他阶段一样，与被告人家属的良好沟通至关重要。 他们也许能够为你提供更多有利于为被告减轻处罚的证据。如果你决定使用媒体以突出被告人的的处境，他们的支持也将会非常有用。

问题：

- ✓ 家人在这个阶段感受可能如何？ 你以前与他们沟通过吗？
- ✓ 你将如何提出问题？
- ✓ 你可以为当事人的案件添加什么样的证据？
- ✓ 你将会如何使媒体，使之成为本案的助力？

中国律师的经验

Z 案件一审有许多律师陆续介入又退出；媒体有大量报导但没有形成合力；民间人士，法学人士，国际人权组织都相继介入关注，但是这些力量没有形成一个集中的合力与爆发点。 其原因在于，被告的家属没能主动将上述所有的社会关注力量与资源很好地运用与调动起来。

从 Z 案的经验来看，律师发现，在介入具体死刑案件、提供法律援助时，家属的方法与思路非常重要。

在死刑案件发生后，当事人家属的沟通配合、律师团体的选择与介入、媒体是否参与、国际机构是否关注或介入，这些因素如何组合与运用，以实现对案件最大程度的推动，是一项值得长期研究的课题。

注意：

- 律师应当告知被告人的家属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家属可可能不能会见被告人， 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不载明律师姓名和辩护意见，案件复核结果可能不及时通知律师等；
- 近亲属希望会见被告人的，辩护律师可以建议其向原一审人民法院申请许可，并为其撰写申请书；
- 告知家属他们可以做到事情，比如写求情信、联名信；
- 调查走访，获得同事、邻居等可能的证人证言；
- 了解精神病史，以及父母子女的精神状况；
- 争取被害人家属谅解；
- 确认被告人是否是儿童的唯一抚养人；
- 充分了解案情，被告在被羁押期间，权利是否收到侵害；

中国律师的经验

安徽 X 故意杀人案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达“死刑立即执行”的核准裁定。但是办案律师直到 2019 年 3 月 28 日才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核准裁定书”。他已经被执行死刑。

中国律师的经验

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最高的裁定通常不会直接通知死刑复核阶段的律师。因此，复核阶段的律师一定要和家属讲清楚，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尤其是核准的信息是家属先于律师知道，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麻烦。

如果死刑被核准，具体流程如下：最高人民法院将核准的裁定书先交由省级高院，省级高院再通知相关的一审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死刑。一审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将通知家属到看守所与被告人见最后一面，之后执行死刑。

在这一过程中，律师和法官的沟通比一审二审阶段的沟通更复杂，最高人民法院只留一个庭的对外公开电话，不留承办人的电话，所以从官方途径来看，律师只能打唯一的对外公开电话，再由具体的工作人员提供具体的预约时间。这个过程中，除了递交书面的意见之外，还可以再预约当面和法官见面陈述，此时可以将想法进行进一步的阐述。承办法官和律师见面的时候有可能是跟合议庭成员一起，但大部分情况是只有一位承办法官和一位书记员。承办法官去提审被告人有两种形式，一种法官是到案发地的看守所直接提审被告人，另一种是利用远程的视频提审的方式会见被告人。

需要指出的是，法官不会把自己的心证向律师表明，法官对于律师提供的辩护意见和辩护观点是否合理也没有详细的反馈。律师合最高法死刑复核阶段的主审法官见面沟通不是很容易，大部分情况是电话沟通。

据办案律师反馈，最高院的法官对于案件的审查比较认真严格，曾有法官几次调取并寻找证据，也两次询问律师数几页的辩护词是否律师所写，但没有针对律师详细的辩护意见给与一一的答复。

由此，律师希望各级法院的法官能够尽可能对律师提供的辩护观点和意见给予详细的反馈，或者明确的驳回理由。

- 家属与媒体舆论的关系：重点是媒体与舆情压力的关系，需要谨慎把握，特别是一些重大影响的案件中，广泛的媒体报道可能已经产生了对被告不利的道德谴责。

五、与法官见面

律师如何与负责复核的法官见面？见面时，要重点反映哪些内容？

- ✓ 是否属于民间矛盾导致的纠纷等，被害人是否有过错
- ✓ 是否属于最严重罪行
- ✓ 立即执行是否必要，有无教化可能性，民心舆情如何
- ✓ 提交精神鉴定申请、初步证人证言或鉴定结果
- ✓ 相关案例和研究文章提要，作为参考
- ✓ 提交书面辩护意见

中国律师的经验

从我们接触到的死刑复核的程序来看，在这一阶段，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法官所做的主要工作是阅卷、提审和倾听律师意见。

对律师来讲，实际上程序是一样的，只不过我们是站在不同的立场来做自己的工作。案件的整个流程是，高院二审之后，二审法院将案件所有的材料整理好递交最高人民法院，此时，复核阶段的辩护律师就可以与最高人民法院联系。最高人民法院几个刑庭的对外公开电话在媒体上都可以查得到。法官主要是按照二审法院所在省份来分工，在接受家属委托之后，就可以通过网上查到的电话事先与具体的工作人员联系，工作人员一般都会告知律师，这个案件已经到最高人民法院或者预计什么时候到最高人民法院，然后律师可以事后再给法官打电话预约阅卷。

然后，律师可以按照法官预约好的时间，到北京市北花市大街（最高法）对案件卷宗进行拍照。关于会见被告人方面，律师可以根据自己的习惯，在之前就去会见被告人，或者阅卷之后总结好自己的辩护意见再去会见被告人。看守所对二审判处死刑的罪犯的关押是严格，对律师会见也很慎重。然后，律师将自己的意见提交给最高人民法院，等待最高人民法院最终的裁定。

六、利用媒体发声

在代表当事人的整个过程中，你应该仔细考虑他或她是否会从媒体报道中受益。在某些案件中，媒体报道对法官做出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在某些时候，原先倾向于从宽判决的法官可能会受到舆论的压力，而做出死刑判决。在公开谈论当事人案件之前，你应该仔细考虑所有可能性。哪些因素是对被告人有利的，哪些是不利的。展现被告人性化的一面往往是有利的，但如果在被害者并无重要过错的情况下（例如犯罪行为处于正当防卫）而谴责受害者，则往往带来负面效果。被害人家属可能也会通过媒体或自媒体向司法机关施压，在这种情况下，你也需要考虑如何降低这一因素的不利影响。

另外，律师应谨慎评估利用媒体（包括社交媒体）可能给律师执业带来的风险。在一些情况下，家属积极出面，其效果要优于律师。总而言之，虽然借助媒体需要谨慎，但在许多情况下，媒体报道已被证明是有效的工具。

七、争取从宽处罚

若干国际人权文书明确保障为被判死刑者寻求宽大处理的权利，并明确，在死刑案件中考虑大赦、赦免或宽大处理的程序必须“保证被执行人充分且有效参与的机会”

如果你的当事人的确面临被执行的风险，则你必须熟悉符合中提出从宽处罚相关证据的程序以及其时间限制，你还应该确定什么因素通常对司法机关而言最具有说服力。

中国律师的经验-毒品案件不核准死刑

在两起毒品犯罪复核死刑的案件中，辩护律师提交了被告人罪轻的证据，最终最高法院未核准死刑。

以前就中，律师通过会见和阅卷，把握了被告人在犯罪链条中处于飞主导地位，向最高法提交的辩护一期间强调被告“受他人指使参与犯罪”，因而主观恶性相对较小。最高法采纳其意见，认定被告罪责较轻、非首要分子，依法改判死缓。

在另一起贩卖、运输毒品案件中，辩护律师指出原审判决中对五起犯罪认定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并提交证据证明被告人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同案被告人，构成立功。最高法院最终认定其重大从宽情节，裁定不核准死刑，发回重审。

（参加尚权律师事务所“死刑复核案件法律援助案例”）

八、接受判决

你应告知你的委托人及其家人，在执行死刑之前，他们有权会见，你应努力为此争取。由于中级法院可能存在程序不规范的情况，家属有可能在执行之前不会收到有关当事人被处决的通知，你应保持与法院的联系，必要时也要求家属及时与法院保持沟通。你应明确告诉法院、委托人及其家属：执行前与家人会面是一项基本的人权和人道准则，中国法院对此做出了如下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复核及执行程序中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第一审人民法院在执行死刑前，应当告知罪犯可以申请会见其近亲属。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罪犯申请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安排会见。该规定还明确了如果罪犯提出书面、录音、录像等方式留下遗言的，人民法院必须准许并妥善保存。

作为律师，你可能不会收到委托人被处决的通知。但是，让你的委托人及其家属了解这些权利极其重要。

中国案例：被告人姐姐的经历

最高院死刑核准之后一般不通知律师，律师都是在亲属接到会见通知的时候才能知道。顺序颠倒，任何一个死囚犯家庭类似这样的事情一生中也许只会经历这么一次，除了伤心手足无措外，没有任何经验可谈，只能任由法院人员摆布直至死刑执行完成，家人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认为是特殊照顾安排的一次家人会见，焦虑和预感。

最高院的核准通知会滞后，一般都是执行死刑之后才将裁定书送达给律师。滞后送达裁定书本身就是不道义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原因。

总结-最高人民法院复核阶段

- 复核是你挽救当事人生命的最后机会。即使复核案件尚未审理，律师仍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 阅读案件资料和任何先前的文件都必不可少，特别是当你未曾在该案的早期阶段为委托人辩护时，这一点尤为重要。
- 与法官沟通，并坚持要求与他们会面，以确保他们意识到听取你的辩护意见的必要性。
- 与你的当事人及其家属的沟通也至关重要，你应该尽量向他们提供与可能的判决结果有关的信息，以便他们做好准备。
- 你也应做好心理准备——有时尽管你提供了充分的辩护， 你的当事人可能依旧会被决执行死刑。

第五章：律师的自我照顾

我们在之前章节讨论过，死刑辩护律师的工作对当事人而言可能是生与死的差别，律师也因此压力巨大。

本章主要关注作为律师的你，你的身心健康和应对策略。在前面的章节中，我们重点讲述了如何最好地代理当事人。当事人通常会在很多方面依赖你，这也意味着你将面临诸多挑战。要提供最有效的辩护，你必须身心状态俱佳。

第一节主要讲述你的工作会可能会如何妨碍身心健康。第二节重点是如何自我照顾，有哪些不同的应对策略。每个人都是独特的，你可能有不同的应对的方法，但我们希望这一章能让你有对此更好的认识和理解。

一、律师健康面临的挑战：压力和其他状况

想一想：

想想特别艰难的案件。

你是否感到处在压力之下？是什么因素导致了压力？是否影响了你自己的健康？是否影响你为当事人办案的能力？下文讨论了一些影响律师的常见情况。

<u>压力过大</u>

压力过大是指为一个人身上的压力到了无法承受的程度。很多因素会导致压力过大。律师通常是其锲而不舍、追求完美的人，这可能是产生压力的原因之一。繁重的工作让人焦头烂额，当事人和家属催促，司法当局施压，会见当事人障碍重重，等等。这些都可能加剧压力。压力，尤其是持久或长期的压力，对生理和心理健康都有不良影响。

表现为：

- 睡眠不足：对工作的担忧可能导致缺乏睡眠，进而影响工作表现。
- 身体变化，例如出现皮肤问题、头疼、消化不良。
- 逃避式行为，例如饮酒和吸烟：压力过重的律师可能选择烟酒来排解，但这会导致更大的压力。酒精是抑制剂，香烟极易上瘾又损害健康。
- 饮食不规律：你发现自己开始暴饮暴食或者饥饱不定。
- 情绪波动：你发现自己不能控制情绪，上一刻还平和冷静，下一刻就暴躁易怒。
- 恐慌发作：发作速度可能很快，症状包括心跳加速、头晕、冒冷汗、反胃、胸痛。发作时可能感觉很恐怖。

替代性创伤

替代性创伤，有时也称为同情疲劳或与压力应激障碍，可能发生在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员身上，尤其是他们经常目睹、了解、接触经历了创伤的人，例如如面临死刑的被告。面临死刑判决的人可能正在承受严重的焦虑和压力，并且日益严重。这种创伤情绪不会消散，反而可能传染给律师。如果你经常与面临死刑的当事人打交道，而他们又情绪激烈，那么你可能也会本能地移情，开始情绪不安。如果你无法轻松地纾解这些情绪，就会出现和当事人相同的症状。

原因：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替代性创伤的风险可能增加：

- 律师曾经历过和当事人密切相关的个人创伤。
- 缺乏经验。
- 独自工作或生活，没有同事、家人等支援。
- 对替代性创伤的风险认识不足。
- 工作涉及创伤且单调重复。

表现为：

- 甩不掉的想法：这些想法令人难过，但经常在脑海里出现。
- 恐慌发作：发作速度可能很快，症状包括心跳加速、头晕、冒冷汗、反胃、胸痛。发作时可能感觉很恐怖。
- 睡眠受扰：睡眠不足或作息不规律。
- 记忆丧失：和经历了创伤的人一样。
- 无法阅取当事人资料：无从下手，不知所措。
- 难以集中注意力。
- 和压力问题一样：情绪波动，易怒。
- 开始觉得世界本质就是黑暗而危险的。
- 职业倦怠（见下文信息）。
- 极度的内疚感：你可能因为你并没有直接经历创伤，但却经历着同样的症状而可能需要支持感到内疚、自责。这种内疚感可能让你不愿寻求帮助。

职业倦怠

倦怠的定义为“ 对事业、生活方式或关系的投入未能获得预期的回报而导致的疲劳或沮丧状态。”倦怠是一种疲惫不堪的状态，造成这种状态的原因包括长久或长期的压力，以及自认为未达期望而带来的挫败感。这种情况尤其容易影响那些从事助人工作的群体。律师容易产生职业倦怠，这十分常见。法律工作压力很大，工作时间长，从业者多是追求完美的人。律师可能会觉得工作多到做不完，却没有实现他们认为的对当事人有利的结果。 司法系统内可能存在障碍，例如看不到当事人的完整卷宗，与负责案件前期阶段的律师沟通困难以及法官不听取你的辩护意见。

原因：

- 工作量不匹配：过劳的感觉。
- 控制力不匹配：感觉无法控制自己的工作量或工作的成果。
- 缺乏适宜的回报。
- 缺乏与工作场合中其他人的正向联结。
- 缺乏公平感。
- 价值观冲突：这可能是律师个人与律所、组织或机构的价值观存在差异。

表现为：

- 和压力过大的表现有相似之处，但职业倦怠是长期的，影响我们克服压力的意志和动力。
- 精神不振，疲倦的程度是睡眠无法缓解的。
- 抑郁，情绪低落。
- 社会退缩，离群索居，没有兴致联系朋友。
- 失去意义，感觉空虚。
- 感到绝望。
- 对曾经享受的活动不再有兴致。

抑郁

抑郁症是一种不仅影响心理，而且影响整个身体的健康问题。许多人都遭受抑郁症的困扰。它可能会在没有任何明显诱因的情况下发生在任何人身上，不只是出现在律师或法律从业者中。但抑郁可能由工作中的创伤经历或长期压力而触发。每个人经历抑郁的方式不同，可能轻度，也可能重度，症状也因人而异。它远不只是难过或低落几天那么简单。有多种治疗方法可以帮助抑郁人士。能够识别其症状，是寻求治疗的第一步。

表现为：

- 嗜睡：精神不振，困倦，反应迟钝，不想动。
- 焦虑：感觉不安，可能是担心或恐惧，也可能引发焦躁和忧虑。
- 沮丧。
- 绝望。
- 睡眠很差。
- 缺乏动力。
- 对曾经享受的事情不再有兴致。
- 无法集中注意力。
- 孤立，不能与他人交往。
- 没有自信或自尊感低落。
- 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产生自杀念头。

精神科症状：

患有重度抑郁症的人还可能出现一些精神科症状，包括：

- 妄想症，如偏执型妄想
- 幻觉，如幻听

（引自 LawCare factsheet： https://www.lawcare.org.uk/lawcare-materials/ ）

二、自我照顾

有很多可以使用的方法帮助律师保持良好的身心状态，以应对承受的压力。在高压力环境中，照顾自己好像超出你的本能反应，但这能让你更高效地工作，应对工作压力。司法系统会带给你的压力，都是在你控制之外的。例如，你会见当事人可能受到阻挠，或者对当事人进行精神健康评估的要求可能不被采纳。代理面临死刑的当事人，律师自身要能应对工作带来的压力，这一点极其重要。

想一想：

是什么给你造成了压力？你怎么样让自己感觉好一些？有哪些可以常做的、管理压力的办法？

每位律师都应找到最适合自己的方式，让自己感觉健康、放松、能够管理压力。花时间找到最适合自己的应对策略。照顾自己不是矫情，而是关系到你能否继续完成工作。

对此，心理专家提供了一些建议。

中国律师的经验

羁押释放后我发现幽默能帮助自己应对。我也花时间和家人朋友在一起聊天。写作也有帮助。我把自己的经历和感受写了下来。

保持良好健康状态的建议：

- 吃好：饮食均衡，富含蔬菜和多种营养元素。
- 补充足够水分：卫生专家建议每天至少喝 2 升水。
- 睡眠充足：规律作息，睡前避免使用电子产品，逐渐放松心情，让睡眠环境尽可能舒适 （Mind UK）
- 锻炼：有规律的锻炼，哪怕只是走路，都被证明对心理健康有好处。
- 与家人和朋友常联络。
- 投入工作之外的爱好、参加活动。

除了上述保持良好心理状态的建议外，还有一些具体的可供律师使用的策略来避免压力过大、职业倦怠、替代性创伤和抑郁。

- 休息：如果事情好像开始失控，学会拒绝。
- 一次只做一件事：将任务分解成可管理的部分。
- 工作和生活界限清晰。例如，跟当事人和家属说好晚上你会将手机关机，他们将无法联络找你。
- 避免在工作外不必要地看可能引发创伤的资料。用有趣的电视节目、音乐、广播来转移自己的注意力。
- 和人联系时不只聊工作上的事情。
- 承认代理面临死刑的被告人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压力很大。花些时间，给自己空间来思索，找他人聊聊你遇到的困难或者感受到的情绪。
- 写压力日记，来确定压力的源头及通常有用的应对办法。

想一想：

如果你感觉压力特别大，或者工作量过重，问自己类似这样的问题：

最差的情况是什么？能否延后？能交给别人吗？我需不需要好好睡一觉？能不能跟别人聊聊我的感受？

如果觉得自己不能独自应对，请寻求专业人士帮助。
如果自己的应对策略效果不佳，可能需要更多支持，可以联络心理咨询师或精神科医生。

附件. 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通过

1. 在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只有最严重的罪行可判处死刑，但应理 解为死刑 的范围只限于对蓄意而结果为害命或其他极端严重的罪刑。

2. 只有犯罪时法律明文规定应判死刑的罪行可判处死刑，但应理解 为，如果 在犯罪之后法律规定可以轻判，该罪犯应予轻判。

3. 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或新生婴儿的母亲， 或精神 病患者不得执行死刑。

4. 只有在对被告的罪行根据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对事实没有其 他解释余 地的情况下，才能判处死刑。

5. 只有在经过法律程序提供确保审判公正的各种可能的保障，至少 相当于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所载的各项措施，包括任 何被怀疑或被控 告犯了可判死刑之罪的人有权在诉讼过程的每一阶段取得 适当法律协助后，才可根据 主管法院的终审执行死刑。

6.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均有权向较高级的法院上诉，并应采取步骤 确保这些 上诉必须受理。

7.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均有权寻求赦免或减刑，所有死刑案件均可 给予赦免 或减刑。

8. 在上诉或采取其他追诉程序或与赦免或减刑有关的其他程序期 间，不得执 行死刑。

9. 判处死刑后，应以尽量减轻痛苦的方式执行。